

#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2015年8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二、主要风险因素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风险

创业服务业在国内的发展历史较短，属于新兴服务业，缺乏明确的行业监管体制，且无严格意义上的进入门槛，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代的到来，全社会的创新创业需求的不断扩大，进入该领域的中小企业逐渐增多，大多数企业的专业水平和行业经验有限，可能产生无序竞争，从而导致竞争加剧，对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在创业园区服务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创业园区服务标准，但由于该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的巨大需求将吸引大量潜在竞争者进入该领域。因此，如果行业进入无序竞争状态，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蚕食公司的发展空间，削弱公司的市场地位。

###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专业服务领域，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基石，是完成高质量服务工作的保障。人才需要经过严格的培训和长期行业经验的历练，使得人才成本较高。公司属于创业服务行业，对创新创业人才的需求量大，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和留住内部人才，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人才流失风险。虽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才激励措施以及人才引进计划，如果因公司经营不善、薪酬不达预期、激励机制不合理、员工归属感不强等因素导致人才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 （三）业务收入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源大创业园运营收入，存在着业务收入过于集中的风险。尽管公司已经开始加大对“创业源”网站的投入力度，以此培育线上业务新的业绩增长点，但如果新业务推广不达预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要收入仍将依赖于源大创业园，业务收入过于集中可能给企业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琦珩、华芝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若其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管理经营带来损失，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五）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简单，尚未规定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各种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目前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在章程中明确约定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且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各种内控制度，目前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需进一步经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方较多，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

若上述制度在未来实际经营中不能有效执行，或者关联交易执行价格不公允，可能导致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七) 报告期内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创业园区运营的财政补助款。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6.34%、67.67%、146.09%，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未来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 业务开发运营融资风险**

公司线下创业园区开发运营、线上“创业源”网站开发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公司产生向非金融企业及自然人贷款的情形，虽然相关借款的利率均未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未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但公司较为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如果控制不当，相关借款安排可能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

### **(九) 对房产提供商存在资源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创业园区运营及相关创业服务为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依赖于温州市温州大道 428 号的源大创业园进行管理运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温州市温州大道 827 号设立了源大创业园（二期）。目前，公司运营的创业园区主要依赖于上述租赁的两个场地，对房产提供商存在一定的资源依赖，若公司不能长期获得该场地的使用权，将使公司业务面临较大的风险。

## 目 录

<b>声明 .....</b>	<b>2</b>
<b>重大事项提示 .....</b>	<b>3</b>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3
二、主要风险因素.....	3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0</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商业模式 .....	53
六、行业基本情况.....	54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7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78</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1
四、公司的独立性.....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
八、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9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6</b>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6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96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07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17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3
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45
八、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1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151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16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61
十四、 风险因素 .....	16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66</b>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66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67
三、 律师声明 .....	168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0
<b>第六节 附件.....</b>	<b>171</b>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1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1
三、 法律意见书 .....	171
四、 公司章程 .....	171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1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源大股份	指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源大有限	指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美程网络	指	温州美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源大人力	指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瀚德咨询	指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瀚德学校	指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云才贸易	指	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
金和电商	指	温州金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创业源	指	温州创业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琦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住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428号4层4室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8599771

传真：0577-86589812

董事会秘书：潘双双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大类下的“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代码L7299）”小类。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业服务（1211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代码L7299）”。

主营业务：创业园区运营及提供相关创业服务。

经营范围：创业服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商代理、礼仪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汽车零部件、计算机配件；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服务；文化创意；企业形象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房屋租赁；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56818411-3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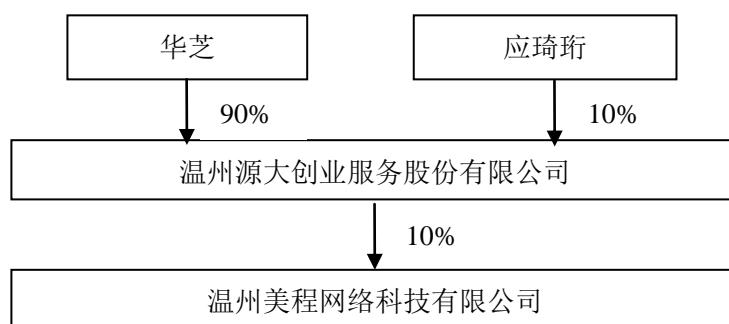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股东名称	有无冻结质押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限售(股)	挂牌时流通(股)
华芝	无	2,700,000	2,700,000	0
应琦珩	无	300,000	300,000	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美程网络在报告期内注册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也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美程网络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温州美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3000143569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7 号 8301A-2 室
法定代表人	毛鹏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有效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源大股份	10	10
	毛鹏程	90	90
	合计	100	100

美程网络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毛鹏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于 2040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于 2040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本公司参股美程网络系由于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主要从事创业园区运营及提供相关创业服务，其中创业投资（仅为财务投资）系创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系本公司战略转型的核心业务之一，故本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有潜力的创业企业符合其业务发展的需求，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公司仅持有美程网络 10% 的股权，其对美程网络仅作财务投资，不参与美程网络的具体经营管理，并不能对美程网络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能对美程网络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进行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且美程网络的董监高等管理层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公司参股美程网络系其战略发展需要，虽然美程网络的经营范围所包含的业务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并不存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对业务战略转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并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华芝直接持有公司 2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为公司控股股东。

应琦珩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应琦珩、华芝系

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 3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应琦珩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华芝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董事。综上，应琦珩、华芝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应琦珩，身份证号码：33030219721104\*\*\*\*，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万寿巷\*号。应琦珩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华芝，身份证号码：33032619740511\*\*\*\*，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万寿巷\*号。华芝女士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应琦珩、华芝夫妇，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共有两名股东，股东皮先武持有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担任监事职务，股东华芝持有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未担任公司职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应琦珩担任，且华芝与应琦珩系夫妻关系，故在此期间，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芝和应琦珩夫妇。2013 年 8 月 16 日，股东皮先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应琦珩后退出公司股东会，有限公司的股东由原来的华芝、皮先武变更为华芝、应琦珩，监事由皮先武变更为华芝，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8 月 16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芝、应琦珩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且股份公司成立前，应琦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芝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应琦珩担任董事长、华芝担任董事，故在此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华芝和应琦珩夫妇。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冻结质押
1	华芝	2,700,000	90	境内自然人	无
2	应琦珩	3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无

公司现有两名股东，为华芝、应琦珩夫妇，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中应琦珩曾经或现在均不存在在国家公职单位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瑕疵问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

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故应琦珩的公司股东、董事长身份适格。

华芝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入职平阳县鳌江台湾同胞接待站（事业单位法人）担任文员职务，后因该单位经费紧张等方面原因，2000 年 1 月 1 日该单位决定华芝离职待岗（单位不发工资，本人不到单位上班），后来华芝自谋职业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办理了相关离职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芝已不属于该事业单位的任何编制或管辖范围，其与该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

2015 年 8 月 3 日，平阳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了《关于解除华芝同志聘用合同的通知》，同意平阳县鳌江台湾同胞接待站与华芝解除聘用合同。

2015 年 8 月 3 日，平阳县鳌江台湾同胞接待站出具有关《证明》，确认华芝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入职该单位担任文员，华芝系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未在该单位担任过任何领导干部职务（包括党员领导干部或党员负责人的职务），后因单位经费紧张等方面原因，2000 年 1 月 1 日单位决定华芝离职待岗（单位不发工资，本人不到单位上班），后来华芝自谋职业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办理了相关离职手续，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华芝已不属于该单位的任何编制或管辖范围，其与该单位已不存在劳动关系。

综上，虽然华芝曾在事业单位任职，但其系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也从未在该事业单位担任过任何领导干部职务，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芝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现已不属于有关事业单位人员，故华芝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瑕疵问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华芝的公司股东、董事身份适格。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应琦珩与股东华芝系夫妻关系。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12 月 2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

第 65831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名称。

2011 年 1 月 5 日，源大有限股东华芝、陈晓军、皮先武签署了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华芝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 60%，陈晓军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 30%，皮先武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 10%。

同日，源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聘任应琦珩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陈晓军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1 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德威会验审字〔2011〕10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源大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17 日，源大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3030000615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源大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芝	60	60	60%
2	陈晓军	30	30	30%
3	皮先武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 （二）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8 日，源大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额 900 万元进行分期出资，第一期实缴出资 180 万元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前缴足，即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80 万元，其余的 720 万元于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股东华芝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由原来的 6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原以货币方式实缴 6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到位，现以货币方式增加实缴出资 108 万元，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前到位，剩余的出资额 432 万元于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股东陈晓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由原来的 3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原以货币方式实缴 3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到位，现以货币方式增加实

缴出资 54 万元，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前到位，剩余的出资额 216 万元于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股东皮先武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由原来的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原以货币方式实缴 1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到位，现以货币方式增加实缴出资 18 万元，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前到位，剩余的出资额 72 万元于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2）同意公司住所由温州市温州大道 428 号 4 层 4 室变更为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428 号 4 层 4 室。（3）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由 10 年变更为 20 年。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21 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德威（会）验字〔2011〕1008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21 日，源大有限已收到股东华芝、陈晓军、皮先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即源大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华芝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8 万元，占新增实收资本的 60%，陈晓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4 万元，占新增实收资本的 30%，皮先武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 万元，占新增实收资本的 10%。

2011 年 10 月 27 日，源大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源大有限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芝	600	168	60%
3	陈晓军	300	84	30%
3	皮先武	100	28	10%
<b>合计</b>		<b>1,000</b>	<b>280</b>	<b>100%</b>

### （三）201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6 日，源大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股东陈晓军持有源大有限 30% 的股权(即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84 万元，未缴付出资人民币 216 万元)，股东陈晓军自愿将其持有的源大有限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华芝并退出公司股东会，股东华芝自愿受让，股权转让后，由华芝负责缴纳该等受让股权尚未缴纳的出资 216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陈晓军与华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陈晓军持有源大有限 30% 的股权(即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84 万元，未缴付出资人民币 216 万元)，陈晓军自愿将其持有的源大有限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84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华芝，华芝自愿受让，股权转让后，由华芝负责缴纳该等受让股权尚未缴纳的出资 216 万元，如华芝未按期缴付，陈晓军在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 216 万元内承担连带责任。

同日，源大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由于股权转让，公司现由华芝、皮先武投资组建，新一届股东会成立；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280 万元保持不变，其中华芝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实缴出资 252 万元，剩余未缴出资 648 万元，皮先武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实缴出资 28 万元，剩余未缴出资 72 万元；股权转让后，免去陈晓军公司监事职务，重新选举皮先武为公司监事，公司其他组织机构成员保持不变；将公司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为创业服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商代理、礼仪策划、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办公用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汽车零部件、计算机配件。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1 日，源大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源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芝	900	252	90%
2	皮先武	100	28	10%
<b>合计</b>		<b>1,000</b>	<b>280</b>	<b>100%</b>

1、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受让方华芝真实且足额地支付给了转让方陈晓军，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的情况。《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充分、有效履行，双方就该协议内容及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1 元/出资份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源大有限经营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经营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较少，每股净资产接近于人民币 1 元，故转让方陈晓军与受让方华芝一致协商确定，由华芝以人民币 1 元/出资份额受让陈晓军持有的源大有限 3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不存在税务风险。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华芝真实持有源大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第三方持股等情况。

#### （四）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6日，源大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股东皮先武持有源大有限10%的股权(即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人民币28万元，未缴付出资人民币72万元)，股东皮先武自愿将其持有的源大有限全部股权以人民币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应琦珩并退出公司股东会，应琦珩自愿受让，股权转让后，由应琦珩负责缴纳该等受让股权尚未缴纳的出资72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皮先武与应琦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皮先武持有源大有限10%的股权(即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人民币28万元，未缴付出资人民币72万元)，皮先武自愿将其持有的源大有限全部股权以人民币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应琦珩，应琦珩自愿受让，股权转让后，由应琦珩负责缴纳该等受让股权尚未缴纳的出资72万元，如应琦珩未按期缴付，皮先武在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72万元内承担连带责任。

同日，源大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由于股权转让，公司现由华芝、应琦珩投资组建，新一届股东会成立；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出资280万元保持不变，其中华芝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实缴出资252万元，剩余未缴出资648万元，应琦珩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实缴出资28万元，剩余未缴出资72万元；股权转让后，免去皮先武公司监事职务，重新选举华芝为公司监事，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应琦珩保持不变，执行董事产生方式由原来的股东会聘任产生变更为股东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8月16日，源大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源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芝	900	252	90%
2	应琦珩	100	28	10%
<b>合计</b>		<b>1,000</b>	<b>280</b>	<b>100%</b>

1、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受让方应琦珩真实且足额地支付给了转让方皮先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的情况。《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充分、有效履行，双方就该协议内容及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

纠纷及潜在纠纷。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1 元/出资份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源大有限经营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经营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较少，每股净资产接近于人民币 1 元，故转让方皮先武与受让方应琦珩一致协商确定，由应琦珩以人民币 1 元/出资份额受让皮先武持有的源大有限 1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不存在税务风险。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应琦珩真实持有源大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第三方持股等情况。

### （五）2013 年 10 月第一次减资

2013 年 9 月 2 日，源大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720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280 万元，实收资本 280 万元不变)，减少的注册资本为原认缴未实缴的出资 720 万元；股东华芝原认缴出资额为 900 万元，现减少出资 648 万元，减资后的出资额为 252 万元，减少的出资为原认缴未实缴的出资 648 万元；股东应琦珩原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现减少出资 72 万元，减资后的出资额为 28 万元，减少的出资为原认缴未实缴的出资 72 万元；减资的决议作出后，根据有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有关减资程序，办理有关减资手续。

2013 年 9 月 3 日，源大有限在《温州商报》上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减资事项。

2013 年 10 月 25 日，源大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280 万元；确认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在《温州商报》上刊出了公司减资公告，现减资公告已期满，在减资公告后至今，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确认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减资的有关程序；确认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为办理减资的确定调账日，公司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办理减资的验资手续；减资后公司的资产不足偿还减资前的债务时，股东承诺以减资前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清偿责任。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源大有限出具了《债务清偿及提供担保说明》，确认针对公司减资事项，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了对公司债权人的减资通知及减资公告义务，且现公告期已满，没有债权人

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减资后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减资前的债务，公司股东承诺以减资前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清偿责任。

同日，温州鑫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温鑫荣会验（2013）第 7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720 万元，其中，华芝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648 万元，应琦珩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72 万元。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80 万元，其中，华芝出资 252 万元，占减资后注册资本的 90%，应琦珩出资 28 万元，占减资后注册资本的 10%。

2013 年 10 月 30 日，源大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源大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芝	252	252	90%
2	应琦珩	28	28	10%
<b>合计</b>		<b>280</b>	<b>280</b>	<b>100%</b>

## （六）2015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6 日，源大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1）公司经营范围由：创业服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商代理、礼仪策划、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办公用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汽车零部件、计算机配件。变更为：创业服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商代理、礼仪策划、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办公用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汽车零部件、计算机配件；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服务；文化创意；企业形象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信息咨询）。（2）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其中，股东应琦珩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股东华芝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6 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德威（会）验字〔2015〕10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源大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华芝、应琦珩缴纳的投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股东华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股东应琦珩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5月27日，源大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源大有限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芝	270	270	90%
2	应琦珩	30	30	10%
<b>合计</b>		<b>300</b>	<b>300</b>	<b>100%</b>

### (七) 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5月5日，源大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年7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25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519,029.63元。

2015年7月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5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713,915.77元。

2015年7月4日，源大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同意公司名称由“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519,029.63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份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差额部分人民币519,029.6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华芝、应琦珩共同签订了《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5年7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

健验〔2015〕266号），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验证，股份公司实收股本人民币300万元。

2015年7月24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30303000061578的《营业执照》，名称：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琦珩。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芝	2,700,000	90	净资产折股
2	应琦珩	300,000	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	100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应琦珩，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经营师、助理职业指导师。1993年1月至2002年12月，个人经商；2003年1月至2004年11月，在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7年12月至今，在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月加入源大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同时担任温州市创新创业文化促进会会长兼法定代表人；2013年8月至今，同时担任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同时担任温州金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同时担任温州创业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温州市创新创业文化促进会会长兼法定代表人、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温州金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温州创业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长。

2、华芝，女，汉族，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

生学历，硕士学位，企业培训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经营师、科技孵化器从业人员、龙湾区第五轮优秀青年专业人才。1994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平阳县鳌江台湾同胞接待站担任文员职务（2000年1月1日接待站决定华芝离职待岗（单位不发工资，本人不到单位上班），后华芝自谋职业并于2015年8月3日办理了相关离职手续）；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国均瑶集团担任综合部经理；2003年2月至2014年11月，在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在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监事；2006年11月至今，同时担任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法人代表；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同时担任源大有限监事；2015年7月至今，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省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温州市青联委员、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法人代表、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3、王宏，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馆员。1989年5月至1997年6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担任教师；1997年7月至2003年4月，在浙江康恩贝集团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11年5月，在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担任编辑；2011年6月加入源大有限，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潘双双，女，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SYB课程师资培训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科技孵化器从业人员。2003年4月至2015年5月，在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同时担任温州创业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同时担任温州市源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法人代表；2015年6月加入源大有限，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温州市源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法人代表、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华松，男，汉族，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3月至2007年2月，自由职业；2007年3月至2013年4月，在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在温州海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8月至今，同时担任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3月至今，同时担任温州金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温州

云才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温州金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的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止。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苏蓓蕾，女，汉族，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助理经营师、HR 经理人（中级）。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 年 6 月加入源大有限，担任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2、陈高铸，男，汉族，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温州新闻网担任美工编辑；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温州办公室担任副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金点知识产权公司担任设计总监；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企划部主管；2015 年 6 月加入源大有限，担任企划部经理。现任本公司企划部经理、监事。

3、吴丁建，男，汉族，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计算机操作员。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接线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温州伊业餐饮有限公司担任店长；2014 年 8 月加入源大有限，担任营销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营销部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的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止。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王宏，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潘双双，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董事会秘书：潘双双，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财务负责人：林晶珠，女，汉族，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获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在台州翰林汇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在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6月加入源大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2015年7月20日起至2018年7月19日止。

##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9.91	855.66	528.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90	209.82	16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90	209.82	161.43
每股净资产（元）	1.26	0.75	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0.75	0.58
资产负债率（%）	58.60	75.48	69.44
流动比率（倍）	0.89	0.72	0.97
速动比率（倍）	0.70	0.42	0.6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4.54	441.26	292.70
净利润（万元）	42.08	48.39	88.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08	48.39	8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92	17.50	-4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92	17.50	-40.99
毛利率（%）	46.47	55.90	48.22
净资产收益率（%）	18.23	26.07	7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09	9.43	-3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3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99	8.71	5.33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2.43	178.82	114.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64	0.41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

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股东权益合计} / \text{加权平均总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4)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超

项目组成员：陶祖海、黄舜、王文星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郑效军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鸿翔锦园 B-3F

联系电话：0577-88173456

传真：0577-88982022

经办律师：郑效军、王越、邓炜、纪智慧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翔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10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维华、伍贤春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0571-87178758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胡海萍、韩桂华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以创业园区运营及相关创业服务为主营业务，紧密围绕创业企业成长、创新技术转化形成的创业服务价值链，专注于为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服务，其模式可概括为“学园网”模式，即以“源大创业学院”、“源大创业园”为线下创业服务平台，以“创业源”网站为线上创业服务平台，形成线上业务与线下业务有机结合的 O2O 闭环模式。公司以创业园区运营及相关创业服务为基础，正在逐步开发和建设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的技术平台运营系统，为创业者对接合伙人，为创业项目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和投融资服务。

#### (二) 公司的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紧密围绕创业企业成长、创新技术转化形成的创业服务价值链，专注于为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服务。公司的主要服务分类如下：

表：基于“学园网”模式的公司主要服务分类

服务方式	服务载体及业务	产品或服务	
线下	源大创业学院	创业实战营	
		创业教育咨询	
	源大创业园 (创业园区运营业务)	创业园入驻	
		创业服务	创业体验套餐
			初创型企业成长套餐
			成长型企业促进套餐
			发展型企业拓展套餐
			成熟型企业增值套餐
			个性化服务
		创业园区标准化运营咨询	
线上	创业源网站	线上创业服务	

公司业务、主要服务详细分类及功能如下所述：

1、源大创业学院业务

源大创业学院业务包括创业实战营和创业教育咨询两个业务模块。在公司成立初期，源大创业学院通过采取免费公益模式，吸引和选拔大量的优秀创业者和创业团队入驻源大创业园。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旗下的源大创业园（一期）招商完毕，源大创业园（二期）招商也将在 2015 年底全部完成。因此，公司将在 2016 年开始对源大创业学院相关业务采取收费模式，将源大创业学院业务做大做强，为公司贡献收入。

(1) 创业实战营：创业实战营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教育和独立创业场地平台支撑，并帮助创业者建立创业社交网络、参与政府举办的相关活动、大赛等，同时，优秀学员有机会获得天使基金的青睐，助创业梦想扬帆起航。除了免费享受实战营创业课程培训外，参加的培训项目或团队还将得到以下全方面的创业服务指导：①一年创业导师“多对一”实训辅导；②一年入驻园区一站式实体孵化。创业实战营改变了传统的由导师“一对多”授课形式，推出“实战营”模式，变课堂为沙龙，课程内容根据创业者实际需求而定，导师由理论专家扩展到企业家、创业能手等。一年的孵化期内，创业团队可认定一个或多个导师，让其时时为团队把脉，以帮扶更多青年创业团队做强，切实提高其凝聚力、抗风险能力和存活率。

(2) 创业教育咨询：目前，我国的创业教育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把握创业教育发展的大趋势，为高校、科技机构、社区等提供创业教育咨询服务。公司将通过收取创业教育咨询费用的方式获取收益。

## 2、源大创业园：创业园区运营业务

(1) 创业园入驻：源大创业园按照“科学规划、布局合理、创新创业”的原则，分成“创业苗圃区-创业孵化区-创业成长区-公共服务平台区-管委会办公区”五大功能区。通过搭建人力资源、培训、金融、商务、信息、工商税务、休闲娱乐等公共服务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一条龙创业服务。园区全力打造综合性生产服务集聚区，通过重点引进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文化创意、贸易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力争取得社会效益和效益双赢。园区以社会公益为导向，政府助推、市场化运作为模式，整合各方面资源，优化创业成本，搭建互动平台，帮助创业青年逐步走向成功。①“创业苗圃区”主要是培育创业项目的共享式办公区，是一种以融资平台为基础，为入住的创业项目提供快速成长土壤的预孵化模式。它的最大特点在于“拎包创业”。②“创业孵化区”主要是提供

若干个 100 平方米以下的独立办公室，是一种创业孵化器，主要面向初创型的创业公司（或创业团队），以创新创业、培育新兴服务业为主要方向，为创业团队跨越式发展提供平台支撑和引领。③“创业成长区”主要是提供多个 100-10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入驻企业为有一定经营规模的服务业企业，也可以是苗圃区与孵化区成长起来的企业。

（2）创业服务：源大创业园的创业服务分为“创业服务套餐+个性化服务”两种服务模式。①创业服务套餐根据创业企业所处的阶段划分为创业体验套餐、初创型企业成长套餐、成长型企业促进套餐、发展型企业拓展套餐、成熟型企业增值套餐。创业服务套餐包括：创客吧茶券、创业联络员专人服务、We+社区会员年卡、产品展示区专属展位、企业培训课程、人力资源套餐、政策信息咨询、节假日福利、园区创业沙龙、创业源在线宣传等服务内容。各种套餐的区别在于：首先，服务的创业型企业的规模不同；其次，服务的创业型企业的发展阶段不同；第三，在具体服务的内容和数量方面存在差异。②“个性化服务”包括：行业考察活动及行业会议、创业诊断服务、工商代理服务、项目申报服务、中介资源服务、网络托管、水电维修、保洁服务、金融财务服务等。

（3）创业园区标准化运营咨询：源大创业园被浙江省人民政府认定为“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入选 2012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服务业标准化项目，项目名称为“创业园区服务标准化试点”（编号：浙标 F20121005），并先后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温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司在创业园区标准化运营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通过运营咨询的方式对外输出创业园区标准化运营体系，为公司创造收入。

### 3、“创业源”网站：线上创业服务

目前“创业源”网站（<http://www.ydcyy.com>）正处于推广期，相关创业服务均采取免费模式以提高注册用户规模，今后将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以后逐步采取收费模式，收费服务的开展将在公司依法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证（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开展。线上创业服务业务将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领域，也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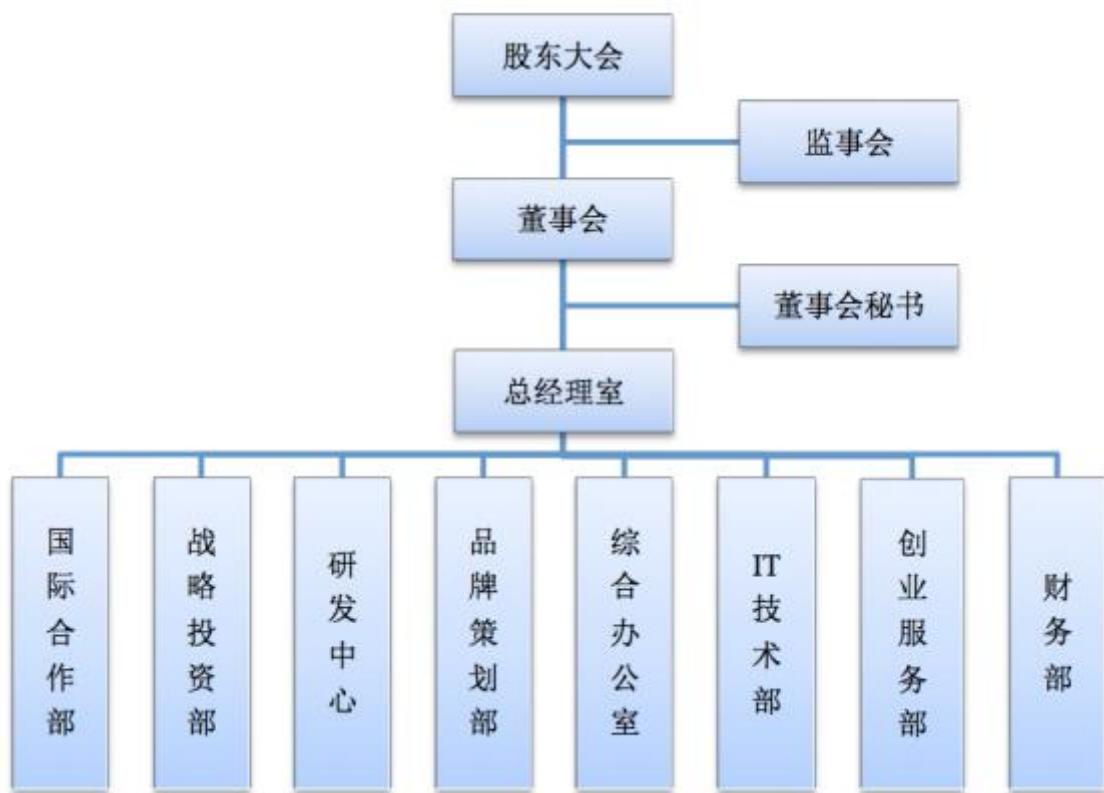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创业源”网站已有的服务及功能包括：（1）创业合伙人对接服务：通过“创业源”网站平台为创业者寻找合适的创业合伙人，通过项目展示的方式吸引合伙人加入；（2）创业分享交流活动：包括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沙龙

等；（3）创业定制服务：包括工商注册、创业辅导、项目评估、虚拟办公等二十余项创业定制服务。

“创业源”网站正在开发的服务包括：（1）资本中介服务：通过创业源平台促成资本和项目的对接，为资本寻找优质创业项目，为优质项目寻找资本；（2）创业投资服务：公司通过创业源网站聚集全国各地的大量优秀创业者、创业团队和创业项目，通过后台数据系统分析、跟踪和评估优质创业项目，选择其中一部分项目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优质创业项目进行投资；（3）在线创业教育：针对创业者的项目选择、团队组建、创业过程中的问题等提出合理化指导建议。依托优质的创业导师资源开展线上创业教育，全方位提高创业者的创业能力和水平。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各个部门职责如下：

**总经理室：**

- (1) 全面领导公司的管理工作并负责开拓发展工作。
- (2) 负责向全公司传达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重要性，做好公司内部组织协调及沟通工作。
- (3) 制定公司的方针目标，并以文件的形式批准发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各级员工对其充分理解并坚决贯彻执行。
- (4) 确保公司管理体系运行所必需的资源配置，任命各层管理人员。
- (5) 定期主持管理会议，以保证持续有效实现方针目标的要求。
- (6) 负责公司重要的业务联系和公司所有经济合同的审批。
- (7) 负责公司各类费用收支的审批及财务审核监督工作。
- (8) 充分听取客户、广大员工和各方面的意见，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进行有效决策。

**财务部：**

- (1) 负责收集财政经济信息，提供给总经理室作为工作决策的参考。
- (2) 及时了解和掌握政府财政、税务政策及有关的经济法规。
- (3) 合理运筹资金，编制年度收支预算，负责财务工作的实施。
- (4) 定期召开财务会议，监督资金和资产的安全运作，管好用好资金，监督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
- (5) 建立专业财务管理，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从总账、账务设置、科目分类、收入和支出、计划预算、现金管理、资金划拨、调集等各环节，加强经济监督、控制和管理，做好会计分析工作。编制财务报表，定期检查各种费用开支。
- (6) 定期检查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负责经济核算，对账目做到日清月结；协同使用部门加强对公司财产、物资的管理核算。
- (7) 接受工商、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工商等各证件的年审工作。
- (8) 每月根据行政人事部提供的考勤记录制作工资表并核发工资。
- (9)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IT 技术部：**

- (1) 负责公司网站在长期发展过程中所涉及功能的程序改进与美工设计、制作。
- (2) 负责公司网站创意设计、版面调整方案设计、网站推广、论坛事务。
- (3) 负责公司网站程序 Bug 的修正以及调试。

- (4) 负责公司网站前台内容更新，包括广告与资讯。
- (5) 负责公司各部门的网页设计及美工等工作。
- (6) 负责公司内部网络畅通与安全及电脑硬件的正常运行。
- (7) 做好公司内部资料的安全与防护工作，定期为公司资料备份。
- (8) 负责公司内部电话的维护与安装。
- (9) 配合行政人事部做好本部门培训计划的制定、实施与考核、总结工作。
- (10) 互联网市场研发。
- (11)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综合办公室：

##### 行政类：

- (1) 研究掌握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工作指令。
- (2) 负责公司工作计划、总结等各类文件的起草、审核、打印、复印、分发和登记工作，做好印鉴的管理工作。
- (3) 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和来信来访的接待事宜。
- (4) 承办公司各类会议的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
- (5) 负责公司内部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对上级和外来文电进行收发、登记、传阅、催办、回复和归档等工作。
- (6) 协助总经理日常工作，协调部门工作，监督各部门认真及时地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工作决策和指令。
- (7) 负责公司车辆的调度、使用和维修保养工作。
- (8) 配合行政人事部做好本部门培训计划的制定、实施与考核、总结工作。
- (9)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人事类：

- (1) 负责公司的招聘、培训、调配、考核及职业生涯规划等人力资源工作管理。
- (2)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等文件的起草、审核、打印工作。
- (3) 依据公司的人力资源状况及各部门的需求制定公司年度、月度的招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并考核。
- (4) 负责对各部门培训计划实施督导、检查和考核。

- (5) 外派培训相关事项的管理及外派参训员工的管理。
- (6) 年度、月度培训报告、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与归档。
- (7) 负责做好本部门培训计划的制定、实施与考核、总结工作。
- (8) 做好公司其他人力资源工作。

**创业服务部:**

- (1) 研究发展的状况和问题、为创业中心宏观决策提出建议和对策。
- (2) 研究技术市场发展的状况和问题，提出技术市场的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为创业中心宏观决策提出建议和对策。
- (3) 承担创业中心网站建设、技术支持服务。
- (4) 研究提出园区发展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建议，承担园区的日常管理。
- (5) 承担创业中心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
- (6) 承担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7) 提出线上、线下的创业辅导服务工作。

**品牌策划部:**

- (1) 品牌（研究&策略）：建立品牌文化内涵,创建独特品牌个性 分析品牌现状与评估管理品牌资产 制定年度品牌策略与实施规划。
- (2) 公关活动：赞助类大型公关活动选择、组织与实施 品牌公关活动的部署与组织实施 终端推广活动的指导配合。
- (3) 新闻媒体：建立服务企业的新闻媒体网络 制定季度、月度新闻媒体运作计划 指导媒体投放方向，建议最佳媒体组合。
- (4) 调研：品牌研究、消费者心理研究、 媒体策略调查与广告效应评估。

**研发中心:**

- (1)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
- (2) 围绕园区战略规划要求，制订公司各产品的年度平台开发计划。
- (3) 对公司现有创业服务平台与市场需求沟通，进行创业服务跟踪。
- (4) 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及时在服务上进行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使服务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
- (5) 建立健全研发资源档案管理制度。
- (6) 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资源、新平台等创新创业资

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 **战略投资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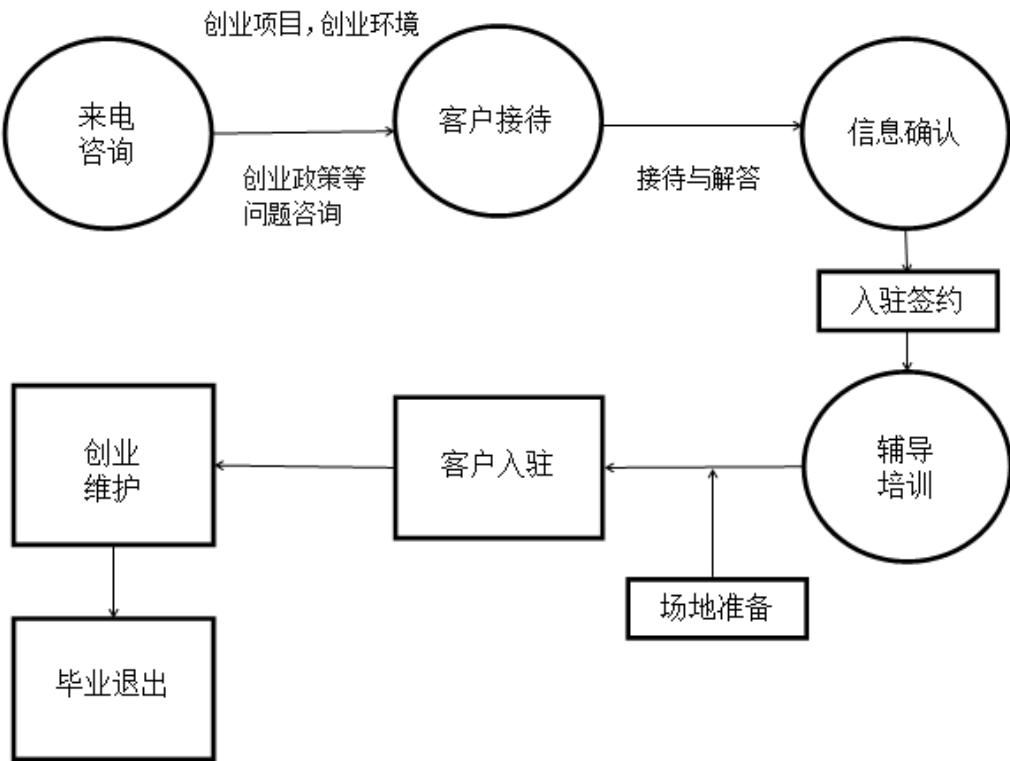
- (1) 探索有助于企业发展的新领域、新项目，搜集有关信息，提出投资建议，进行投资可行性分析。
- (2) 负责企业间战略联盟的洽谈，负责对企业所有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对运行做出综合评价。
- (3) 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与外部机构的项目合作方案，与战略合作方保持良好关系。
- (4) 跟踪项目进展，及时提供反馈信息，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5) 负责起草和修订合作协议，协助相关部门落实项目的具体实施。
- (6) 收集有关国家政治、经济等宏观环境、行业动态、市场发展趋势等外部信息和相关政策法规。
- (7) 集中统一保管档案，做好部门文档资料的储存与备份并负责档案材料的保密性。
- (8) 完成部门日常事务性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 **国际合作部:**

- (1) 联络和拓展境外国际创业组织及交流资源。
- (2) 负责对接人文交流机制，开展多边、双边交流与合作，承办政府委托项目。
- (3) 参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活动，并按要求完成资质审核工作。
- (4) 开展与境外半官方、民间组织的交流合作。
- (5) 开展国别与区域政策调研。
- (6) 建立国际高层次专家库，开展高端人才交流工作。
-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主要服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 (1) 来电咨询

- ①询问并登记创业者姓名、手机号、行业领域，通过电话沟通初步了解对方项目发展情况与创业需求，并给出推荐方案；
- ②邀请创业者前来详谈，通过详细全面的沟通向创业者给出合适的处理方案。

#### (2) 客户接待

- ①邀请进接待室详细交流，了解创业者创业项目各类情况，并尝试发现创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给出合理建议；
- ②耐心解答创业政策、服务配套等问题，并根据创业者的实际需求和面临问题提出合适的处理方案。

#### (3) 信息确认

- ①邀请参加《创业体验计划》；
- ②做好访客登记。

#### (4) 入驻签约（七日内）

- ①在做好沟通的前提下，提前拟定合同电子版；
- ②现场洽谈，提供空白纸质合同模板供客户了解各项收费服务内容，若无异议，直接打印电子版，签约存档并录入数据系统；
- ③有异议的，经沟通同意的，快速修改电子版，打印修改的电子版，签约存

档并录入数据系统。

④完成其他申请表单，网络线路等补充工作。

（5）辅导培训

①对入驻创业项目进行深度分析诊断，并根据其存在问题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协调安排相关导师进行指导服务；

②提供创业心态心理辅导，包括对入驻创业团队人员的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等。

（6）场地准备

对已签约入住的场地，在正式入驻前：

①提供一次免费保洁服务；

②安排电工师傅对场地进行查看维护，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

（7）客户入驻

提前沟通，确认入驻时间：

①LED 大屏幕字幕，如“热烈祝贺 XX 公司入驻源大创业园”；

②园区代表进行企业入驻慰问，赠礼；

③接受园区监督与考核，同时开始享受场地及配套软硬件创业服务。

（8）创业维护

①入驻第一周，走访了解，收集意见建议，改善服务；

②每月例行走访，了解创业团队需求，给出对应解决方案；

③不定期组织安排各类沙龙分享会等活动，加强与各入驻创业团队联系。

（9）毕业退出

已成功孵化的创业项目：

①做好项目退出等相关登记工作；

②创业项目信息录入孵化项目库存档；

③酌情安排毕业仪式。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源大创业园结合国内外的成功案例经验，突破传统园区的运营模式，采用了“创业孵化+公共服务+风险投资+智库平台+企业联盟+虚拟外包+创新创意创业梦工场”的商业模式，是创业园区模式的一大创新。园区通过充分调研创业企业

的要求，在政府的支持下，整合各类资源，为企业提供包括资金、人力咨询、法律、培训、智库服务和政策支持等一揽子整体服务解决方案，让创业者有更多精力专注于自己擅长的领域，帮助创业企业顺利启动和快速成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创业服务领域具备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 1、平台优势

公司聚焦于创业园区运营及相关创业服务领域，致力于构建全方位的创业服务平台，包括：以“源大创业学院”、“源大创业园”为线下创业服务平台，以“创业源”网站为线上创业服务平台，形成线上业务与线下业务有机结合的O2O闭环模式。公司以创业园区运营及相关创业服务为主营业务，逐步开发和建设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的技术平台运营系统，为创业者对接合伙人，为创业项目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和投融资服务。

“源大创业园”分为创业苗圃区、创业孵化区、创业成长区、公共服务平台区、管委会办公区。通过搭建人力资源、培训、金融、商务、信息、工商税务、休闲娱乐等公共服务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一条龙创业服务。园区全力打造综合性生产服务集聚区，重点引进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文化创意、贸易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力争取得社会效益和效益双赢。园区以社会公益为导向，政府助推、市场化运作为模式，整合各方面资源，优化创业成本，搭建互动平台，以帮助创业青年逐步走向成功。

### 2、创业园区服务标准化优势

源大创业园被浙江省人民政府认定为“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并入选2012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服务业标准化项目，项目名称为“创业园区服务标准化试点”（编号：浙标F20121005），并先后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温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源大创业园采用“创新孵化+公共服务+风险投资+智库平台+企业联盟+虚拟外包+创新创业梦工厂”的商业模式，是创业园模式的一大创新。公司在创业园区标准化运营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并通过运营咨询的方式对外输出标准化运营体系。

除了提供基础设施之外，源大创业园通过逐步整合资源，提供一系列标准化的创业服务，包括：工商代理、人才招聘、人才培训、职业培训、内训咨询、电子商务、服务外包、项目申报、生活服务、技术服务以及创业、管理、法律、政策等多方面咨询与服务、党工团服务等。

### 3、其他核心竞争优势：

第一、公司在创业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近十年的现代服务业创业经验，能懂得创业者的需求，特为创业者精心打造从“招聘-测评-培训-外包-资询-信息-研究-创业辅导”于一体的完整创业服务链。

第二、公司建立“创业源”网站，该网站是集创业合伙人对接、创业分享交流活动、创业项目展示、创业服务定制等功能于一体的整合平台，能够为全国各地创业者提供多种创业服务。

第三、公司拥有高素质、年轻化的创业服务团队。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公司现拥有一批高素质、年轻化的创业服务人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59.09%，30 岁以下员工占 59.09%。此外，公司成功引进海外创新创业人才，极大地提升了团队实力。

第四、公司与当地政府和社会组织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著作权和专利权。上述无形资产均由公司独立自主取得，所有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纠纷。

### 1、商标

#### （1）已经授权的商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ydcyy	第 14748048 号	第 38 类	2015.06.28-2025.06.27	源大有限
2	ydcyy	第 14748132 号	第 42 类	2015.06.28-2025.06.27	源大有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权人正在由“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变更不存在障碍。

#### （2）正在申请的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3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1	创业缘	第 15156251 号	第 38 类	2014.08.14

2		第 15292123 号	第 41 类	2014.09.04
3	<b>创 业 吧</b>	第 16056999 号	第 43 类	2014.12.30

## 2、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任何专利技术，亦未有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 3、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著作权 1 项，具体如下：

作品名称(图形)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国作登字— 2014-F-00130173	美术作品	2014.02.20	源大有限

## 4、域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域名 102 项，均为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取得，且正在办理注册人由“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变更不存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ohtspace.com	源大创客空间	2015.04.11	2016.04.11
2	ohtspace.cn	源大创客空间	2015.04.16	2016.04.16
3	ohtspace.net	源大创客空间	2015.04.16	2016.04.16
4	weitogther.com	我们在一起	2015.03.28	2016.03.28
5	weitogther.cn	我们在一起	2015.03.28	2016.03.28
6	weitogther.com.cn	我们在一起	2015.03.28	2016.03.28
7	weitogther.net	我们在一起	2015.03.28	2016.03.28
8	weitogther.club	我们在一起	2015.03.28	2016.03.27
9	wzckkj.com	温州创客空间	2015.03.04	2016.03.04
10	hxyhx.com	好学源好学	2015.02.27	2016.02.27
11	hxyhx.cn	好学源好学	2015.02.27	2016.02.27
12	hxyhx.net	好学源好学	2015.02.27	2016.02.27
13	hxyhx.org	好学源好学	2015.02.27	2016.02.27
14	hxyok.com	好学源	2015.02.27	2016.02.27
15	hxyok.cn	好学源好学	2015.02.27	2016.02.27
16	hxyok.net	好学源好学	2015.02.27	2016.02.27
17	hxyok.org	好学源好学	2015.02.27	2016.02.27
18	zgacy.com	中国爱创业	2014.12.05	2016.12.05
19	zgicy.com	中国爱创业	2014.12.04	2016.12.04
20	zgicy.cn	中国爱创业	2014.12.04	2016.12.04
21	zgicy.com.cn	中国爱创业	2014.12.04	2016.12.04
22	zgicy.net	中国爱创业	2014.12.04	2016.12.04

23	zgicy.org	中国爱创业	2014.12.04	2016.12.04
24	ohtcb.com	源大创吧	2014.09.01	2016.09.01
25	ohtcb.cn	源大创吧	2014.09.01	2016.09.01
26	ohtcb.com.cn	源大创吧	2014.09.01	2016.09.01
27	ohtcb.net	源大创吧	2014.09.01	2016.09.01
28	ytcyxy.com	犹太创业学院	2014.07.23	2016.07.23
29	hrcyy.com	华人创业园	2014.05.08	2016.05.08
30	hrcyy.cn	华人创业园	2014.05.08	2016.05.08
31	hrcyy.net	华人创业园	2014.05.08	2016.05.08
32	zhcyfw.com	中华创业服务	2014.04.21	2016.04.21
33	cncyfw.com	中国创业服务	2014.04.21	2016.04.21
34	zgcysz.com	中国创业实战	2013.07.25	2016.07.25
35	zgcysz.cn	中国创业实战	2013.07.25	2016.07.25
36	zgcysz.com.cn	中国创业实战	2013.07.25	2016.07.25
37	zgcysz.net	中国创业实战	2013.07.25	2016.07.25
38	wzcysz.com	温州创业实战	2013.07.25	2016.07.25
39	wzcycl.com	温州创业服务	2012.12.20	2016.12.20
40	zgcycl.com	中国创业服务	2012.12.20	2016.12.20
41	zgcycl.cn	中国创业服务	2012.12.20	2016.12.20
42	zgcycl.net	中国创业服务	2012.12.20	2016.12.20
43	zgcycl.com.cn	中国创业服务	2012.12.20	2016.12.20
44	zgcycl.org	中国创业服务	2012.12.20	2016.12.20
45	zhcylk.com	中华创业智库	2012.12.20	2016.12.20
46	zgcylk.com	中国创业智库	2012.12.20	2016.12.20
47	cyyjr.com	创业一家人	2012.11.23	2016.11.23
48	xsdcyj.com	新时代创业家	2012.11.22	2016.11.22
49	xsdcyw.com	新时代创业网	2012.11.22	2016.11.22
50	wzcylk.com	温州创业智库	2012.11.02	2016.11.02
51	wzcylk.cn	温州创业智库	2012.11.02	2016.11.02
52	wzcylk.com.cn	温州创业智库	2012.11.02	2016.11.02
53	wzcylk.net	温州创业智库	2012.11.02	2016.11.02
54	wzcylk.org	温州创业智库	2012.11.02	2016.11.02
55	0577cyj.com	温州创业家联盟	2012.11.02	2016.11.02
56	0577cyj.cn	温州创业家联盟	2012.11.02	2016.11.02
57	0577cyj.com.cn	温州创业家联盟	2012.11.02	2016.11.02
58	0577cyj.net	温州创业家联盟	2012.11.02	2016.11.02
59	zgvcy.com	中国威创业	2012.08.13	2016.08.13
60	zgvcy.cn	中国威创业	2012.08.20	2016.08.20
61	zgvcy.com.cn	中国威创业	2012.08.20	2016.08.20
62	zgvcy.net	中国威创业	2012.08.20	2016.08.20
63	zgvcy.org	中国威创业	2012.08.13	2017.08.13
64	zhvcy.com	中华威创业	2012.08.13	2016.08.13
65	zhvcy.cn	中华威创业	2012.08.20	2016.08.20
66	zhvcy.com.cn	中华威创业	2012.08.20	2016.08.20
67	zhvcy.net	中华威创业	2012.08.20	2016.08.20
68	zhvcy.org	中华威创业	2012.08.13	2016.08.13
69	zhwcly.com	中华微创业	2012.08.13	2016.08.13
70	zhwcly.cn	中华微创业	2012.08.13	2016.08.13
71	zhwcly.com.cn	中华微创业	2012.08.13	2016.08.13
72	zhwcly.net	中华微创业	2012.08.13	2016.08.13

73	z hwcy.org	中华微创业	2012.08.13	2016.08.13
74	z gwc y.com	中国微创业	2012.08.13	2016.08.13
75	z gwc y.cn	中国微创业	2012.08.13	2016.08.13
76	z gwc y.com.cn	中国微创业	2012.08.13	2016.08.13
77	z gwc y.net	中国微创业	2012.08.13	2016.08.13
78	z gwc y.org	中国微创业	2012.08.13	2016.08.13
79	w c y178.com	文创园	2012.08.09	2016.08.09
80	c yy178.com	创业园	2012.08.09	2016.08.09
81	y dc yxy.com	源大创业学院	2012.07.11	2016.07.11
82	y dc yxy.cn	源大创业学院	2012.07.11	2016.07.11
83	y dc yxy.com.cn	源大创业学院	2012.07.11	2016.07.11
84	y dc yxy.net	源大创业学院	2012.07.11	2016.07.11
85	y dc yxy.org	源大创业学院	2014.05.30	2016.05.30
86	0577c yy.com	源大创业园	2011.07.03	2016.07.03
87	0577c yy.cn	源大创业园	2011.07.04	2016.07.04
88	0577c yy.com.cn	源大创业园	2011.07.04	2016.07.04
89	0577c yy.net	源大创业园	2011.07.04	2016.07.04
90	0577178.com	温州创新创业网	2011.10.16	2016.10.16
91	0577178.cn	温州创新创业网	2011.10.16	2016.10.16
92	0577178.com.cn	温州创新创业网	2011.10.16	2016.10.16
93	0577178.net	温州创新创业网	2011.10.16	2016.10.16
94	0577178.org	温州创新创业网	2011.10.16	2016.10.16
95	c j y uan.com	成就源	2012.06.22	2016.06.22
96	y dc yy.com	创业源	2011.07.03	2016.07.03
97	y dc yy.cn	创业源	2011.07.04	2016.07.04
98	y dc yy.com.cn	创业源	2011.07.04	2016.07.04
99	y dc yy.net	创业源	2011.07.03	2016.07.03
100	y dc yy.org	创业源	2014.05.30	2016.05.30
101	e cc yy.com	创业源	2011.05.17	2016.05.17
102	e cc yy.net	创业源	2011.05.17	2016.05.17

## 5、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暂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业务许可资格。

####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 （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暂未拥有任何业务资质。

##### （2）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公司曾被授予以下证书或奖项：

序号	证书或奖项	颁证机构	颁证时间
1	温州市区先进创业孵化基地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2	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4月
3	上岗先学消防示范单位	温州市公安消防局龙湾分局	2012年5月
4	全国就业先进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年7月
5	2012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服务业标准化项目(项目名称为:创业园区服务标准化试点)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年9月
6	温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2年10月
7	温州市巾帼创业孵化基地	温州市“巾帼建功”活动协调小组	2012年10月
8	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首批示范单位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	2012年10月
9	浙江省创新服务先进单位	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服务机构评选委员会、浙江省中小企业协会	2012年12月
10	2012年度商业模式创新企业	中共温州高新区科技园工作委员会、温州高新区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13年3月
11	浙江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12月
12	2013年度成长之星企业	中共温州高新区科技园工作委员会、温州高新区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14年2月
13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12月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固定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41,429.00	96,271.04	68.07%
通用设备	675,484.00	348,012.13	51.52%
合计	<b>816,913.00</b>	<b>444,283.17</b>	<b>54.39%</b>

公司目前拥有 2 辆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1	浙 C630L9	福特牌 CAF7152N1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	浙 C135BF	比亚迪牌 QCJ7154A4	小型轿车	非营运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经营活动需要。

#####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为服务型企业，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生产设备。

##### 3、房屋建筑物

###### (1) 租赁房产

①2011 年 1 月 1 日，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

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温州市温州大道 428 号 1-9 层的房屋出租给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22,909.1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每年总租金为 160 万元。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拥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产证号为：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918601 号，已经办理了备案登记。

②2014 年 6 月 30 日，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宏嘉亮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温州市宏嘉亮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温州市温州大道 827 号的房屋出租给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该厂房面积为 4,218.49 平方米，其中 5 号楼的二楼 165.87 平方米为甲方暂时自留使用，租赁给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建筑面积为 4,052.62 平方米。由于厂房需要装修，温州市宏嘉亮实业有限公司同意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 30 天免收租金；厂房租赁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六年。厂房首年的年租金为 101 万元，前两年租金不变，第 3、4、5、6 年的年租金以第 2 年的年租金为基础逐年递增 5%。温州市宏嘉亮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产证号为：温房权证龙湾字第 088689 号，已经办理了备案登记。

##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构成分类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层	2	9.10
行政人员	2	9.10
财务人员	3	13.63
市场人员	3	13.63
技术人员	4	18.18
服务人员	4	18.18
研发人员	4	18.18
合计	22	100.00

#### （2）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1	4.55
大学本科	12	54.55
大专	8	36.35
中专及以下	1	4.55
合计	22	100.00

### (3) 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29岁及以下	13	59.09
30岁至39岁	7	31.81
40岁至49岁	2	9.10
合计	22	100.00

## 2、核心业务人员

###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①王宏，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②吴丁建，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③李庆温，男，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3年4月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工民建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5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温州印艺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任办理处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11月，个人经商；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上海恒欧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2年12月加入公司，负责创业辅导工作，现任公司创业服务部经理职务。

④翁智渊，男，汉族，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商业管理专业；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就读于加拿大乔治布朗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5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创业服务专员职务。

### (2) 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原有核心业务人员为王宏、李庆温、吴丁建，同时，公司于2015年3月引进海外创新创业人才翁智渊，核心业务团队实力得到加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

### (3)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45,403.21	4,412,619.98	2,927,006.2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b>营业收入合计</b>	<b>2,145,403.21</b>	<b>4,412,619.98</b>	<b>2,927,006.27</b>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创业园区运营收入，该部分主要包括入驻创业园区的企业缴纳的租金、创业服务费（即创业服务套餐费、个性化服务费）、管理服务费。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4 年一期园区基本完成招商，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公司推出创业源网站，大力发展线上创业服务业务，目前正处于推广期，采取免费模式，因此报告期内创业源网站相关线上业务未产生实际收入，未来将通过增值服务创造收入，并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增长极。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分别为 715,578.39 元、1,598,184.13 元、1,148,413.39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6%、36.22%、39.22%。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温州星远汽车有限公司	337,500.00	15.73
温州网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3,350.35	5.75
温州大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3,384.04	4.82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6,344.00	3.56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75,000.00	3.50
<b>合 计</b>	<b>715,578.39</b>	<b>33.36</b>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温州星远汽车有限公司	801,833.35	18.17
温州网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8,275.20	6.31
温州大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194,247.25	4.40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180,000.00	4.08
温州醉清风商贸有限公司	143,828.33	3.26
<b>合 计</b>	<b>1,598,184.13</b>	<b>36.22</b>

3、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温州星远汽车有限公司	502,420.07	17.16
温州市网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7,268.35	7.76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180,000.00	6.15
温州大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482.88	4.73
温州华广传媒有限公司	100,242.09	3.42
合 计	<b>1,148,413.39</b>	<b>39.22</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3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作为一家以创业园区运营和提供创业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智力密集型企业，公司并不涉及传统意义上的原材料采购。公司在创业咨询及相关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电子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等属于消耗品，采购金额非常小，而且非常分散，虽对于业务不可或缺，但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原材料采购。公司所用的设备等均为市场供应充足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供应商竞争激烈。从创业园区运营的业务性质来看，创业园区主要承租办公场所并加以装修，由此出租给创业型企业，在此过程中提供一系列创业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因此，租赁房屋提供商及园区的装修装饰施工方可视为公司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租赁房屋用于创业园区运营。具体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园区名称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
1	源大创业园	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1.01.01-2021.12.30	160万元/年
2	源大创业园(二期)	温州市宏嘉亮实业有限公司	2014.08.01-2020.07.31	厂房首年的年租金为 101 万元，前两年租金不变，第 3、4、5、6 年的年租金以第 2 年的年租金为基础逐年递增 5%。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主要为租金及装修费用的摊销，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具体成本结构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除了园区租赁的房屋及装修外，公司采购的其他办公用品等占比非常小且非常分散。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2013 年	源大创业园房屋承租	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4 年	源大创业园房屋承租	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0

	源大创业园（二期）房屋承租	温州市宏嘉亮实业有限公司	953,830.00
	源大创业园（二期）装修	上海开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4,000.00
2015年 1-5月	源大创业园房屋承租	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0
	源大创业园（二期）房屋承租	温州市宏嘉亮实业有限公司	1,010,000.00
	源大创业园（二期）装修	上海开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7,791.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重大合同分运营合同、厂房租赁合同、装修协议分别披露，包括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

##### 1、运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合同以《房屋转租合同》的形式签订，企业入驻园区的场地租赁费、创业服务费、管理服务费均包含在租金中。自 2015 年 6 月起，分别制定了房屋租赁合同和创业服务合同，对租赁费、创业服务费、管理服务费进行区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合同为房屋转租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租赁面积在 13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转租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租金标准及租赁期间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温州星远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转租	温州大道 428 号 1-2 层：房屋建筑面积：5,96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8 年，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止；租金标准为：第一年年租金人民币 50 万元，第二年租金 80 万元，第三年至第八年每年租金均为 81 万元。	2012.10.25	履行中
2	温州网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屋转租	源大创业园；租赁物建筑面积为 549.1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止；租金标准为：第一年租金每月每平米 27 元，以后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增加 8%。	2011.09.21	履行完毕
3	温州网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屋转租	源大创业园；租赁物建筑面积为 549.1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止；租金标准为：第一年租金每月每平米 31.5 元，以后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增加 8%。	2013.12.20	履行中

4	温州网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屋转租	源大创业园；租赁物建筑面积为 173.4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止；租金标准为：第一年租金每月每平米 32 元，以后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增加 8%。	2013.12.20	履行中
5	温州醉清风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转租	源大创业园；租赁物建筑面积为 381.7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止；租金标准为：第一年租金每月每平米 30 元，第二年租金每月每平米 32.4 元，第三年租金每月每平米 35 元。	2013.05.15	履行完毕
6	邓卫东	房屋转租	源大创业园；租赁物建筑面积为 157.8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9 止；租金标准为：第一年租金每月每平米 27 元，第二年租金每月每平米 29.2 元。	2011.10.19	履行完毕
7	邓卫东	房屋转租	源大创业园；租赁物建筑面积为 157.8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止；租金标准为：第一年租金每月每平米 31.5 元，第二年租金每月每平米 34 元。	2013.10.21	履行中
8	邓卫东	房屋转租	源大创业园 8 楼 8801、8802 室；租赁物建筑面积为 156.5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4 年，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租金标准为：第一年租金每月每平米 15 元，以后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增加 8%。	2014.03.01	履行中
9	邓卫东	房屋转租	源大创业园 8 层楼顶中间过道的房屋，作为储物间使用；租赁物建筑面积为 133.3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4 年，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租金标准为：第一年租金 12000 元，以后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增加 8%。	2014.03.01	履行中
10	温州玮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转租	源大创业园；租赁物建筑面积为 147.4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3 止；租金标准为：第一年租金每月每平米 30 元，第二年租金每月每平米 32.4 元，第三年租金每月每平米 35 元。	2013.02.20	履行完毕

11	温州玮邦 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房 屋 转租	源大创业园；租赁物建筑面积为 147.4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止；租金标准为：第一年租金每月每平米 35 元，以后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增加 8%。	2015.01.30	履 行 中
----	----------------------	-----------	---	------------	----------

注：邓卫东为创业项目负责人，该创业项目暂未注册公司，因此以个人名义签订合同；合同履行情况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作为参考时间。

## 2、厂房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 2011 年 1 月 1 日，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温州市温州大道 428 号 1-9 层的房屋出租给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22,909.1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每年总租金为 160 万元。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同意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将租赁物转租给入驻源大创业园的企业，用于办公用房、行政用房、配套生活。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拥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产证号为：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918601 号，已经办理了备案登记。

(2) 2014 年 6 月 30 日，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宏嘉亮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温州市宏嘉亮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温州市温州大道 827 号的房屋出租给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该厂房面积为 4,218.49 平方米，其中 5 号楼的二楼 165.87 平方米为甲方暂时自留使用，租赁给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建筑面积为 4,052.62 平方米。温州市宏嘉亮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将租赁物转租给入驻源大创业园的企业，用于办公用房、行政用房、配套生活。由于厂房需要装修，温州市宏嘉亮实业有限公司同意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的 30 天免收租金；厂房租赁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六年。厂房首年的年租金为 101 万元，前两年租金不变，第 3、4、5、6 年的年租金以第 2 年的年租金为基础逐年递增 5%。温州市宏嘉亮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产证号为：温房权证龙湾字第 088689 号，已经办理了备案登记。

## 3、装修协议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装修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开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源大创业园（二）创客吧及员工休息室室内装修	2014.07.04	489,30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开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源大创业园（二）二楼创业学院室内装修	2014.09.16	495,5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开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源大创业园（二）行政楼室内装修	2014.12.22	473,000.00	正在履行
4	上海开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源大创业园（二）一楼WE+社区室内装修	2015.02.27	500,000.00	正在履行
5	上海开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源大创业园（二）第三、四、五层公共部分室内装修	2015.04.24	492,200.00	正在履行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以“源大创业学院”、“源大创业园”为线下创业服务平台，以“创业源”网站为线上创业服务平台，形成线上业务与线下业务有机结合的创业服务模式，即“学园网”模式。源大创业学院主要通过举办创业实战营的方式为源大创业园引进优秀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扩大源大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为园区招商奠定基础；源大创业园和创业源网站分别为线下、线上创业服务载体和平台，主要为客户提供较为全面的创业服务。根据公司创业服务的各个阶段，可将公司的商业模式可分为招商模式、服务模式、盈利模式。

### （一）招商模式

公司建立起专业的招商团队和品牌策划团队，负责创业园区的招商工作。公司招商模式分为：（1）源大创业学院“创业实战营”招商：通过举办创业实战营，将初创型企业创业者汇聚温州源大创业园，创业者在品牌管理及运营、创业融资模式、创业团队建设、市场营销、小微企业规范化管理以及工商财税政策等方面，接受源大创业园富有经验的创业导师的指导，通过实战营从中选拔优秀创业者及其创业企业入驻源大创业园。（2）园区招商：招商团队主动出击，通过对文化创意类、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知识密集型、创新型企业的创业申请书进行评估，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创业企业入驻源大创业园。

### （二）服务模式

公司的创业服务模式分为线下创业服务（即源大创业园）和线上创业服务（即创业源网站）。（1）源大创业园基于“科学规划、布局合理、创新创业”的原则，分成“创业苗圃区—创业孵化区—创业成长区—公共服务平台区—管委会办公区”等五大功能区。其中，创业苗圃区主要是培育创业项目的共享式办公区，是一种

以融资平台为基础，为入驻的创业项目提供快速成长土壤的预孵化模式。园区结合国内外的成功案例经验，突破传统园区的运营模式，采用了“创业孵化+公共服务+风险投资+智库平台+企业联盟+虚拟外包+创新创意创业梦工场”的商业模式，是创业园区模式的一大创新。园区通过充分调研创业企业的要求，在政府的支持下，整合各类资源，为企业提供包括资金、人力咨询、法律、培训、智库服务和政策支持等一揽子整体服务解决方案，让创业者有更多精力专注于自己擅长的领域，帮助创业企业顺利启动和快速成长。（2）“创业源”网站的上线突破了创业服务的时空限制，是对源大创业园现有创业服务功能的延伸。

### （三）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的关键要素包括：（1）标准化的创业园区运营体系：除了提供基础设施之外，公司通过逐步整合资源，提供一系列标准化的创业服务，包括创业服务套餐、个性化服务以及线上创业服务；（2）完善的创业服务链：公司紧密围绕创业企业成长、创新技术转化形成创业服务价值链，为创业者精心打造从“招聘-测评-培训-外包-资询-信息-研究-创业辅导”于一体的完整创业服务链；（3）强大的运营管理团队：园区管理团队以本科、硕士学历为主，具有近十年的现代服务业创业经验，懂得创业者的需求。

创业服务公司在创业服务价值链中的侧重点不同，形成了商业模式的主要区别。公司在业务上形成了一套标准化的创业园区运营体系和较为全面的创业服务体系，拥有一支稳定、可控、优质的创业服务队伍，是公司商业模式的主要特点。经过多年的探索和投入，公司已经形成了持续的竞争优势，并有望在未来实现盈利。

业务类型	收入模式	成本构成
源大创业学院	服务费	人工支出
创业园区运营	收取园区入驻租金及创业服务费	租金支出、园区改造及装修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后以摊销方式进入成本）、创业服务人工支出
创业源网站	增值服务费	网站开发支出、运营和维护支出

## 六、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

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大类下的“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代码L7299)”小类。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业服务(1211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代码L7299)”。

公司主要从事创业园区运营及相关创业服务业务，根据公司业务性质，本说明书将公司所属行业定位为创业服务业。

## 2、行业监管体制

### (1) 行业主管部门

创业服务业主管部门为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创业服务业尚未成立相关行业协会。

国家科学技术部的主要职责为：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指导部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指导引进的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为：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对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扶持；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制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订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创业服务行业是新兴服务业，国家和有关部门尚未针对该行业颁布相关法律

法规，但近年来国家和各部委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纲要》指出，继续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化基地建设，制定有利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并带动周边地区发展的政策。构建技术交流与技术交易信息平台，对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开发与服务活动给予政策扶持。

2011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创业规模。完善和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场地安排等鼓励自主创业政策，促进各类群体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培训，将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人员纳入培训范围。

2012年12月，科技部发布《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科技部把孵化器工作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内容，发挥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源头企业和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载体作用。支持科技创新创业活跃、孵化能力突出的园区或城市，建设科技创新创业示范区，并建立完善相关考核、评价标准和细则，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国家财政资金和科技计划，围绕孵化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创业培训、创业导师、持股孵化和孵化采购等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加大对孵化器的支持力度，扶植科技创业和创业载体建设。

2014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构建以专业孵化器和创新型孵化器为重点、综合孵化器为支撑的创业孵化生态体系。加强创业教育，营造创业文化……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孵化器，促进天使投资与创业孵化紧密结合，推广“孵化+创投”等孵化模式，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孵化方式，提升孵化器专业服务能力。整合创新创业服务资源，支持建设“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服务链条，为培育新兴产业提供源头支撑。

201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加快构建众创空间。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培育创业创新公共平台。抓住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机遇，适应创业创新主体大众化趋势，大力发展战略转移转化、科技金融、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补贴，或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可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或利用原有经批准的各类园区，建设创业基地，为创业者提供服务，打造一批创业示范基地。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转型为新型创业平台，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

2015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意见》指出：加快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大力发展战略工场、车库咖啡等新型孵化器，做大做强众创空间，完善创业孵化服务。引导和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引导和推动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引导和鼓励国内资本与境外合作设立新型创业孵化平台，引进境外先进创业孵化模式，提升孵化能力。意见还指出，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降低全社会创业门槛和成本。加强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积极推广众

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和创业创新模式。

2015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积极发展众创空间。充分发挥互联网开放创新优势，调动全社会力量，支持创新工场、创客空间、社会实验室、智慧小企业创业基地等新型众创空间发展。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商贸企业集聚区、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等现有条件，通过市场化方式构建一批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实施新兴产业“双创”行动，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推动各类创业创新扶持政策与互联网开放平台联动协作，为创业团队和个人开发者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加快发展创业服务业，积极推广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引导建立社会各界交流合作的平台，推动跨区域、跨领域的技术成果转移和协同创新。

### 3、行业基本情况

#### （1）创业服务行业的定义

创业服务是紧密围绕技术创新链、企业成长链而形成的服务集群。创业项目（团队）从前期研究、创业筹备进入创业企业期，将经历一个从初创阶段、集体化阶段、规范化阶段、精细化阶段直至社会化合作阶段的演进和变革。与此相对应的则是技术创新从科学发现直至社会扩散化的一个过程。紧密围绕技术创新链、创业主体链而自然形成了创业服务集群。包括各类创业载体的提供，以及一系列市场资源、政府资源服务组合而成的创业服务链。

#### （2）创业服务业的分类

紧密围绕创业企业成长、创新技术转化而形成的创业服务集群，有不同的分类方式<sup>1</sup>：

- ①依据其服务要素来源可分为市场服务、园区服务和政务服务；
- ②依据其服务内容属性可分为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
- ③依据其创业主体链分布可分为与前期研究对应的产学研对接服务、与创业筹备对应的苗圃服务和创业辅导服务等等；

<sup>1</sup> 《上海市产业园区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导则（2015版）》

<sup>2</sup> 《中国孵化器发展研究报告2014》

58

<sup>3</sup>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hjdt/201503/1d9efb3e2dd240d087c2bece26edbd7c.shtml>

④依据其服务资源圈层可分为产业圈服务、城市圈服务和网络圈服务。

以人的创新创业为主链，包含生产性服务、生活性服务在内，整合产业圈、城市圈、网络圈的各类资源，提供创业投资、职业发展、合作交流、生活服务为核心的创业服务集群。

从产业园区创业服务体系的组织、建设、运营，以园区运营为本体，以服务要素来源分类为主线、以服务内容属性为副线的阐述方式，将创业服务分为三大类：

①园区类服务：产业园区依托自有资源直接面向创业企业提供的园区服务，包括：空间载体服务、基础设施服务、公共设备设施服务、物业及城市配套服务、创业文化构建服务等；

②市场类服务：整合市场化、社会化服务机构资源提供的市场服务，包括：科技金融、人才服务、技术创新、市场营销、科技中介以及其它各类专业服务等；

③政务类服务：整合各级、各条线政府资源提供的政务服务，包括：政策宣讲与信息推送服务、政策协调服务、政务一站式服务等。

**表：按服务要素来源的典型创业服务分类**

服务大项	服务小项	服务子项	服务概要说明
园区类服务	空间设施资源服务	空间载体服务	标准厂房、研发楼宇、商务楼宇，以及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等，提供创业企业经营入驻
		基础设施服务	水电、道路、网络通讯、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
		物业及城市配套服务	安防、保洁、绿化、餐饮、居住、交通、休闲娱乐等
		公共设备设施服务	公共会议室、产品展示厅、商务接待厅、小型仓储配套等
		智能硬件服务	智能建筑与物联网建设
	创业文化构建服务	用户中心服务	业务受理、申请查询、投诉中心等
		园区信息公告	园区公共信息服务、各类活动组织与发布等
		企业例行走访	园内企业的周期性走访，并填写走访记录
		互动交流服务	创业群体的互动交流服务
		公益关爱服务	社会责任、人文关爱、诚信创建等
市场类服务	科技金融服务	创业投资	面向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未上市创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创新型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债权融资	面向创业企业公益或有偿的债权融资
		金融中介	法律、财务咨询、评估、担保等科技金融服务关联的中介服务
	人才服务	人才就业与企业招聘	大学生就业、社会人才就业、高层次人才猎聘等
		人才培训服务	人才培训相关的活动组织、中介推介、服务补贴
		大学生创业服	大学生创业辅导、入驻、政策等相关服务

	务		
	人才延伸服务	人才公寓资源配套等	
技术创新服务	产学研用对接服务	科技成果转化、技术项目交易、校企合作、科技中介、技术应用示范服务等	
	公共研发服务	组织建设公共实验室，推进大型实验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共享应用等	
市场营销服务	企业宣传	企业采访、媒体传播等	
	产品推广	公共展示、活动推广等	
	产品营销	公共展示营销、渠道对接服务等	
	政府采购	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	
其它专业服务	其它专业服务	法律法务、财务咨询、评估担保、专利认证、商务统购、技术经纪、手续代办等	
政务类服务	政策服务	政策宣讲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条件、扶持力度等内容的企业宣讲
		政策推送	包括政策申报、受理、宣讲通知等相关资讯的推送服务
		政策申报代理	组织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政策申报咨询服务。
		政策协调	根据产业发展、园区建设和创业企业的特殊需求，反映政策诉求、实施政策评估、开展政策协调、提出并争取针对性的政策支持。
	政务直办	政务服务大厅	包括开办设立、企业资质、工商、税务、规划管理、项目审批、海关、出入境、政府采购、人才交流、劳动保护等。

资料来源：《上海市产业园区创业服务体系导则（2015 版）》

### （3）创业服务的载体及其分类

创业服务的载体包括各类产业园区、创业园区、创业苗圃、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孵化器，是政府或其他机构为创业者搭建的制度性、智能化的服务平台，为新创的小企业提供有利于存活的公益性服务平台。根据科技部定义，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进入孵化器的创业者，可以得到低成本或无成本的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各种服务，化解创业风险，通过孵化促进企业成长。

按照投资主体的不同，可将企业孵化器分为四类<sup>2</sup>：一是政府投资兴办的；二是由大学主办的；三是民营、私人投资的；四是政府与个人共同创办的。创办的主体尽管不同，但是都通过孵化器的这种模式获得各自的利益。学校通过销售产品盈利来支持技术的研究；政府不仅扩大了就业、解决了地区的经济发展，还有助于增加税收。中国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也呈现多元化发展的方向，地方政府、高新科技园区、高等院校、民营企业、外资都有投资参与孵化器。

<sup>2</sup> 《中国孵化器发展研究报告 2014》

从创业服务模式角度可将创业孵化器分为五种类型<sup>3</sup>:

①投资促进型。这类孵化器针对初创企业最急需解决的资金问题，以资本为核心和纽带，聚集天使投资人、投资机构，依托其平台吸引汇集优质的创业项目，主要为创业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并帮助企业对接配套资源，从而提升创业成功率。这类新型孵化器的典型代表有创新工场、车库咖啡和天使汇等。

②培训辅导型。这类孵化器侧重对创业者的创业教育和培训辅导，以提升创业者的综合能力为目标，充分利用丰富的人脉资源，邀请知名企业家、创投专家、行业专家等作为创业导师，为企业开展创业辅导。这类新型孵化器的典型代表有联想之星、亚杰商会、北大创业训练营等。

③媒体延伸型。这类新型孵化器是由面向创业企业的媒体创办，利用媒体宣传的优势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包括宣传、信息、投资等各种资源在内的综合性创业服务。这类新型孵化器的典型代表有创业家、创业邦和36氪等。

④专业服务型。这类新型孵化器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以服务移动互联网企业为主，提供行业社交网络、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及产业链资源支持，协助优质创业项目与资本对接，帮助互联网行业创业者成长。这类新型孵化器的典型代表有云计算产业孵化器、诺基亚体验中心、微软云加速器等。

⑤创客孵化型。这类孵化器是在互联网技术、硬件开源和3D制造工具基础上发展而来，以服务创客群体和满足个性化需求为目标，将创客的奇思妙想和创意转化为现实产品，为创客提供互联网开源硬件平台、开放实验室、加工车间、产品设计辅导、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创意思想碰撞交流的空间。这类新型孵化器的典型代表有创客空间、柴火空间、点名时间等。

## （二）行业壁垒

### 1、投资资金壁垒

创业服务业依托于创业园区（孵化器）等创业服务载体，而创业园区运营领域通常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其前期的设计、改造和后期的招商、运营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创业园区的初始改造和后续运营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形成了创业服务行业的投资资金壁垒。

### 2、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sup>3</sup>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hjdt/201503/1d9efb3e2dd240d087c2bece26edbd7c.shtml>

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对创业园区运营招商领域以及创业园区标准化运营咨询领域均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在业务扩张时更容易获得当地政府的支持,也更容易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市场认可。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园区的业务扩张,客户资源的积累有助于创业园区形成规模,有利于吸引优秀的创业团队和创业项目入驻,保持在行业中的有利地位。因此,创业园区的知名度及客户积累形成了创业服务行业的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 3、管理经营人才壁垒

创业服务以创业园区为载体,需要具备园区运营知识、丰富的从业经验等多方面知识的综合性人才。目前,行业内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有限,拥有稳定、完善的创业服务团队和管理团队是创业园区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而这些人才大部分集中于少数长期从事创业园区咨询、运营服务的领先企业,新进入者则难以在短期内配备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因此,管理经营人才壁垒也是创业服务业的一个主要壁垒。

## (三) 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创业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核心内容,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行业发展。

#### (2) 市场需求推动行业发展

国家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业主体数量大幅增加。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统计,截至2014年12月底,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6,932.22万户,比上年底增长14.35%,增速较上年同期增加4.02个百分点,注册资本129.23万亿元,增长27.70%。企业1,819.28万户,比上年底增长19.08%。2014年1月至12月,全国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1,292.5万户,比上年同期增加160.97万户,增长14.23%。其中,首次参与投资创业的自然人达到291万余人。创业活动的持续增长,创业

活跃度的日益增加，对创业服务业是一个巨大的机遇。

### （3）创业环境优化促进大众创业

近年来，中央政府、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各种扶持政策，优化创业环境，鼓励大众创业。例如，一些城市出台政策，对于新创办的中小型、微利型、科技型、就业型等工业企业，给予自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各种税费奖励。一些城市还对创业企业采取无偿资助、补助贴息和小额担保贷款等方式，帮助解决资金问题。各地政府的扶持和鼓励为广大创业者营造了良好的创业环境，促进了创业服务业的快速发展。

### （4）“互联网+”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互联网产业的不断成熟。互联网经济拥有巨大的成长空间和市场潜力，“互联网+”正在给整个中国的创业者创造机会。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相关数据表明，2014 年中国互联网经济占 GDP 比重达 7%，到 2025 年将有望达到 22%。国务院发文要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提出到 2020 年，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大市场基本建成；全面清理电子商务领域现有前置审批事项；合理降税减负、加大金融服务支持；鼓励电子商务领域就业创业；研究鼓励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在境内上市等相关政策。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和创业创新模式大力推动了创业服务业的创新发展。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盈利模式处于探索阶段

对于投资驱动型以及中介型孵化器来说，盈利问题是面临的主要压力。投资驱动型孵化器主要通过投资孵化企业的股权来获取收益，有些孵化器会向入孵企业收取少量的运营费用，有些则完全免费。该类孵化器在前期阶段一般会处于净支出状态，而对孵化企业的早期投资是否可以顺利、及时退出存在很大的风险。因此，前期净支出对于孵化器的承受能力来说是一种严峻的考验。

而对中介型孵化器来说，其主要通过运营服务费、售卖商品、广告以及一些资源包来获取一定的收入。不考虑前期投入成本，该类孵化器基本处于现金净流出或者基本平衡的状态。中介型孵化器所拥有的最大资产即为创业项目、投资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等资源的聚合。而若要实现大的商业回报，需要找到一种将这种聚合资源变现的商业模式。

### （2）行业规范和标准尚未形成

特定的行业准则、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行业资质对一个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我国创业服务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没有系统的标准，没有统一行业监督，创业服务业还处于零散化、分散化状态。总体来看，我国创业服务业和国际上差距很大，创业服务业没有形成连锁的概念，创业服务业的深度和广度也明显不足，创业服务业主体的国际化交流水平比较低，行业规范和标准的缺乏影响了创业服务业的发展。

### （3）行业协同有待加强

创业服务业是紧密围绕技术创新链、企业成长链而形成的服务集群，包括各类创业载体的提供，以及一系列市场资源、政府资源服务组合而成的创业服务链。创业服务包括创业教育、创业培训、交流社区、天使投资、创业孵化、创业媒体以及其他人才、法律、金融、广告营销等面向科技创业的专业服务。总体来看，我国各类创业服务机构仍分散于整个创业服务链，行业协同较少，而作为一个创业服务业态，应该形成一种各个机构有自身特色，并能够协同发展的行业格局。

## （四）行业市场规模

创业服务业涉及各类创业园区（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机构。随着我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代的到来，创业服务业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根据科技部<sup>4</sup>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超过 1,600 家，其中国家级孵化器超过 600 家，非国家级超过 1,000 家，其中 50% 的孵化器具有天使投资功能，90% 以上的孵化器具有完善创业导师的体系；在孵企业 8 万余家，累计孵化企业约 6 万家，就业人数有 175 万，且各项数据均在逐年稳步增长。此外，具备创业孵化功能的国家大学科技园有 115 家。全国活跃的创业投资机构有 1,000 多家，资本总量超过 3,500 亿。技术交易也很活跃，截至 2014 年底，全国近 30 万项技术成果通过技术市场转移转化，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 8,577 亿元，近年来以 15% 的增速增长。同时，全国互联网的接入超过 6.3 亿，固网普及率已经达到 50%，为大众创业提供了基础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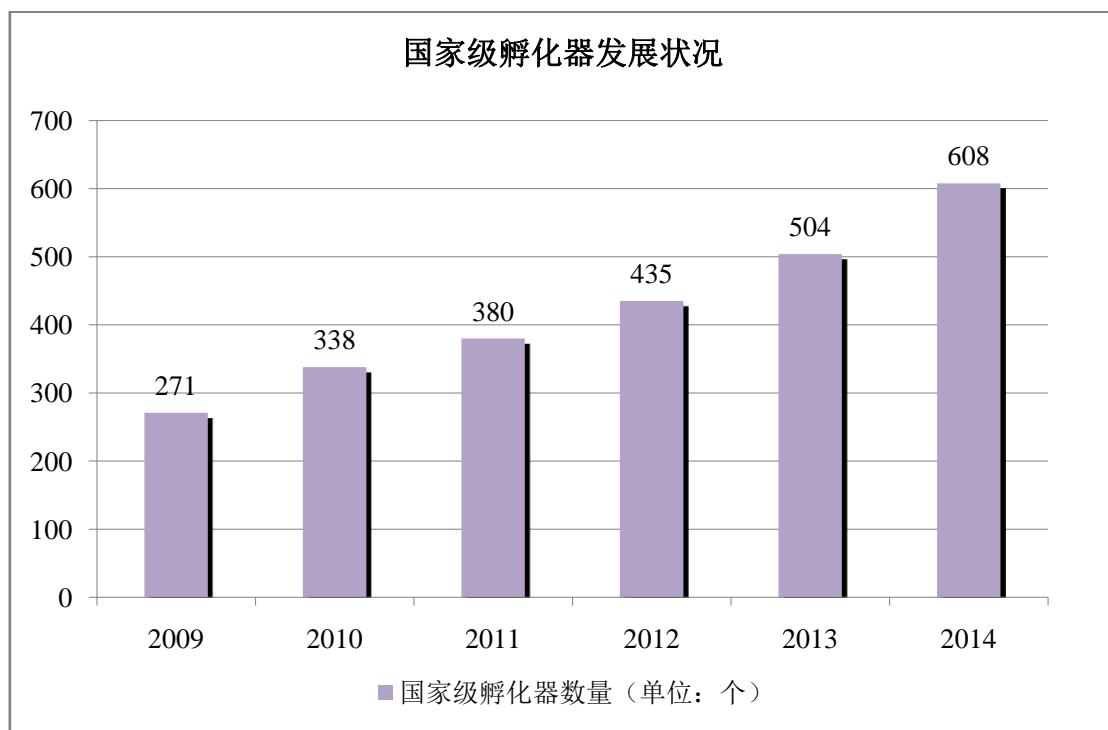
<sup>4</sup>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hjdt/201503/1d9efb3e2dd240d087c2bece26edbd7c.shtml>



数据来源：投中研究院

根据科技部的规划，到 2015 年，国家级孵化器 30%以上建立创业苗圃和企业加速器，50%以上具有天使投资和持股孵化功能，60%以上从业人员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80%建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90%形成创业导师辅导体系。



数据来源：投中研究院

中国科技企业孵化器区域分布明显，主要集中在风险投资较为密集的东南部

沿海区域。按密度划分，北京、上海、天津、广东为最主要的 4 大省市，除此以外，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也同样聚集了大量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 1、上海市企业孵化器发展状况

上海市企业孵化器发展较好。截至 2014 年底，上海有创业苗圃 71 家、市级孵化器 107 家、加速器 13 个。创业苗圃累计预孵项目 5,300 多个，49%成功注册公司。市级孵化器中，民营孵化器 33 家、占比 30.8%；专业性孵化器 77 家，占比 70%；在孵企业 6,300 多家，毕业 2,000 多家。此外，涌现出了起点创业营、苏河汇、启创中国等 60 余家众创空间，它们的面积达不到市级孵化器标准，但同样具有孵化功能，为创业者提供各类服务。

### 2、广州市企业孵化器发展状况

近年来广州市企业孵化器快速发展。2003 年，广州市孵化器数量仅 11 家，在孵企业 526 家；2011 年，孵化器数量达到 43 家，在孵企业 3,881 家；截至 2014 年底，广州市孵化器数量达到 85 家，在孵企业 5344 家，其中国家级孵化器 16 家，省级孵化器 8 家，市级孵化器 21 家。2015 年，广州市提出了新一轮孵化器倍增目标：到 2016 年，全市孵化器达到 120 家，在 2011 年基础上翻两番，在孵企业 1 万家，提供就业岗位 10 万个，新增毕业企业 1,000 家。

### 3、天津市企业孵化器发展状况

天津市是我国企业孵化器发展的先行地区之一。截至 2014 年底，天津市共有各类孵化器 135 家，其中国家级孵化器 30 家，市级孵化器 31 家，通过资格认定的孵化器 74 家；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总数达到 4,928 家，孵化器场地总面积 310 万平方米。

## （五）行业发展趋势

### 1、创业服务从政府为主到市场发力

现代市场体系的发展催生出一大批市场化、专业化的新型创业孵化机构，提供投资路演、交流推介、培训辅导、技术转移等增值服务。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投融资服务快速发展，为创新创业提供了强大的资本推力。

### 2、创业主体从“小众”到“大众”

伴随新技术发展和市场环境开放，创新创业由精英走向大众，出现了以大学生等 90 后年轻创业者、大企业高管及连续创业者、科技人员创业者、留学归国创业者为代表的创业“新四军”，越来越多草根群体投身创业，创新创业成为一种

价值导向、生活方式和时代气息。

### 3、创业活动从内部组织到开放协同

互联网、开源技术平台降低了创业边际成本，促进了更多创业者的加入和集聚。大企业通过建立开放创新平台，聚合起大众创新创业者力量。创新创业要素在全球范围内加速流动，跨境创业日益增多。技术市场快速发展，促进了技术成果与社会需求和资本的有效对接。

### 4、创业载体从注重“硬条件”到更加注重“软服务”

创业服务机构由场地租赁、办理注册等基础服务，发展为投资路演、创业交流、创业媒体、创业培训、技术转移、法律服务等新业态，出现了中关村创业大街等集聚各类创新要素的创业生态平台。

### 5、创业理念从技术供给到需求导向

社交网络使得企业结构趋于扁平，缩短了创业者与用户间的距离，满足用户体验和个性需求成为创新创业的出发点。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出现了更多商业模式创新，改变了商品供给和消费方式。

### 6、创业领域从传统产业到新业态和新经济

随着科技发展突飞猛进，新技术革命和新产业形态蓄势待发，开源软件、开放科学、技术众包及各类众筹等新的思维理念、新商业模式和新型产业组织模式的兴起，带动了新的创业模式和创业服务模式的诞生和发展，从而不断衍生出新业态和新经济。创业园区通过不断培育新业态、新产业，不断涌现出新的经济增长点。文化创意、研发外包、健康管理等新兴业态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等新产业得以蓬勃发展。

## （六）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创业服务业在国内的发展历史较短，属于新兴服务业，缺乏明确的行业监管体制，且无严格意义上的进入门槛，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代的到来，全社会的创新创业需求的不断扩大，进入该领域的中小企业逐渐增多，大多数企业的专业水平和行业经验有限，可能产生无序竞争，从而导致竞争加剧，对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在创业园区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创业园区服务标准，但由于该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的巨大需求将吸引大量潜在

竞争者进入该领域。因此，如果行业进入无序竞争状态，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蚕食公司的发展空间，削弱公司的市场地位。

##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专业服务领域，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基石，是完成高质量服务工作的保障。人才需要经过严格的培训和长期行业经验的历练，使得人才成本较高。公司属于创业服务行业，对创新创业人才的需求量大，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和留住内部人才，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人才流失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才激励措施以及人才引进计划，如果因公司经营不善、薪酬不达预期、激励机制不合理、员工归属感不强等因素导致人才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 3、业务收入来源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源大创业园运营收入，存在着业务收入渠道过于集中的风险。尽管公司已经开始加大对“创业源”网站的投入力度，以此培育线上业务新的业绩增长点，但如果新业务推广不达预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要收入仍将依赖于源大创业园，业务收入过于集中可能给企业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创业服务业目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缺乏明确的行业监管体制，且无严格意义上的进入门槛，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代的到来，全社会的创新创业需求的不断扩大，在这种情况下，必然会崛起一批具有丰富创业服务经验、标准化创业服务体系的优秀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创业服务业的竞争参与者主要为提供创业服务的载体，包括各类产业园区、创业园区、创业苗圃、创业孵化基地、各类孵化器等。目前，我国的创业服务载体大多为政府或其他机构为创业者搭建的制度性、智能化的服务平台，为新创的小企业提供有利于存活的公益性服务平台。从全国范围内看，行业的竞争参与者以企业孵化器为主。根据科技部统计，目前全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已超过 1600 家，大学科技园有 115 家，在孵的企业有 8 万多家，就业人数有 170 多万。总体上看，由于市场需求较大，行业内企业孵化器数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程度日益加剧。

## 2、公司竞争地位

### (1)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创业服务业的竞争参与者主要分为四类：一是政府投资兴办的产业园区、企业孵化器；二是由大学主办的科技园；三是民营、私人投资的创业孵化基地；四是政府与个人共同创办的园区。按照上述竞争者分类方法，公司在温州及周边地区的竞争者主要包括：温州高新技术园区创业园、温州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园、温州市站前电子商务创业园、嘉恒网商创业园（温州市苍南县）。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园区概况
1	温州高新技术园区创业园	2001年，温州高新区科技创业园成立。同年，经省人事厅批准，“浙江省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温州基地”正式挂牌成立，成为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2002年7月，经国家人事部批准，由人事部与温州市人民政府共建的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中国温州留学人员创业园成立。创业园由温州市人事局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全面负责规划、建设开发和管理。2003年12月，创业园被中国侨联列为全国第二批23个“科教兴国示范基地”之一。目前，温州留学人员创业园又被市政府纳入温州市科技城的发展规划范围，与温州高新区科技孵化器等机构共同构成未来温州科技城的重要创新平台。
2	温州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园	温州市大学科技园，主要由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孵化器分园和温州大学分园两个部分组成：（1）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孵化器分园：位于瓯海经济开发区内，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由企业孵化器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国家大院名校温州联合研究院、公共展示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创业人才驿站等六个功能区块组成。（2）温州市大学科技园温大分园：位于瓯海区温州高教园区温州大学内，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建有大学生创业园、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基地、温州市创意设计中心、温州市小企业创业基地等功能区块组成。
3	温州市站前电子商务创业园	温州市站前电子商务创业园一期落户于老火车站西首的铁道大厦裙楼新都大厦内，面积4000多平方米，已建成公寓式办公场所，正在引入摄影、物流、培训等配套服务企业。
4	嘉恒网商创业园	嘉恒网商创业园2015年7月在温州苍南县嘉恒家居广场D区网商创业园大厅正式开园。嘉恒家居网商创业园是在苍南县委县政府、灵溪镇党委镇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启动创建，园区一期项目位于嘉恒家居市场一楼，将整合电子商务产业链中的货源、邮政服务、网商服务、物流、金融、人才、培训、市场咨询等资源，为电子商务服务型企业提供办公

	场所和专业的电商服务，提高创业质量，助力网商人才和企业迅速腾飞。创业园现已全面开放预留卡位的申报工作，目前已经有 18 家企业入驻。
--	--

##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紧密围绕创业企业成长、创新技术转化形成的创业服务价值链，专注于为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提供较为全面的创业服务。近两年，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业务布局逐步完善，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逐渐显现。目前，公司旗下源大创业园拥有 200 余家创业型企业入驻，源大创业园二期正在装修和招商中，公司运营的创业园区在行业内属于中等规模。

## 3、公司竞争优势

### （1）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以创业园区运营及相关创业服务为主营业务，紧密围绕创业企业成长、创新技术转化形成的创业服务价值链，创造性地构建了独特的“学园网”模式，即以“源大创业学院”、“源大创业园”为线下创业服务平台，以“创业源”网站为线上创业服务平台，形成线上业务与线下业务有机结合的 O2O 闭环模式。公司以创业园区运营及相关创业服务为基础，正在逐步开发和建设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的技术平台运营系统，为创业者对接合伙人，为创业项目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和投融资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持续性、创新性，在创业服务价值链具有创新优势。

### （2）服务标准化优势

源大创业园被浙江省人民政府认定为“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并入选 2012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服务业标准化项目，项目名称为“创业园区服务标准化试点”（编号：浙标 F20121005），并先后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温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源大创业园采用“创新孵化+公共服务+风险投资+智库平台+企业联盟+虚拟外包+创新创业创业梦工厂”的商业模式，是创业园模式的一大创新。公司在创业园区标准化运营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通过运营咨询的方式对外输出标准化运营体系。

### （3）团队优势

公司在创业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团队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的管理团队的经验以及创业服务团队的专业化。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近十年的现代服务业创业经验，能懂得创业者得需求，特为创业者精心打造从“招聘-测评-

培训-外包-资询-信息-研究-创业辅导”于一体的完整创业服务链。此外，公司还拥有一支高素质、年轻化的创业服务团队。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59.09%，30 岁以下员工占 59.09%，包括 1 名海外创新创业人才。

#### （4）线上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创业源”网站，该网站是集创业合伙人对接、创业分享交流活动、创业项目展示、创业服务定制等功能于一体的整合平台，能够为全国各地创业者提供较为全面的创业服务。

### 4、公司竞争劣势

#### （1）资金劣势

目前公司面临的劣势主要是公司规模较小，需要借助有力的资金予以支持，特别是线上业务发展处于起步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其快速扩张。因此，资金不足在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 （2）地域劣势

受到地域限制，与长三角地区其他主要城市相比，温州的区位处于劣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优秀创业人才以及优秀创业项目的发展。

### 5、温州经济发展环境及产业结构调整对公司业务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 （1）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温州经济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发展需求，开展了一系列转型升级行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先进城市相比，温州转型升级的步伐依然偏慢，工业前十大行业仍以传统产业为主，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

作为温州市招商引资承载项目和工业经济发展主平台的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创业园区）的建设仍有许多方面需要改进，如主导产业不突出，引进项目偏小，辐射带动能力弱等问题。因此温州市政府高度重视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高新技术产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比重，通过转型升级释放温州经济发展的“红利”。

公司运营的源大创业园，分为创业苗圃区、创业孵化区、创业成长区、公共服务平台区、管委会办公区。通过搭建人力资源、培训、金融、商务、信息、工商税务、休闲娱乐等公共服务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一条龙创业服务。园区全力打造综合性生产服务集聚区，计划引进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文化创意、贸易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力争取得社会效益和效益双赢。公司

运营的创业园区完全契合温州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温州经济转型的趋势。因此，温州经济结构转型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

### （2）公司面临的挑战

公司规模较小、资金不足的挑战：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园区面积有限。温州经济转型导致该地区对创新创业的需求大幅度增加，因此公司面临规模扩张的挑战。此外，运营创业园区需要大量的资金，需要借助有力的资金予以支持，特别是线上业务发展处于起步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其快速扩张。公司目前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因此，资金不足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构成挑战。

竞争程度加剧的挑战：创业服务业在国内的发展历史较短，属于新兴服务业，缺乏明确的行业监管体制，且无严格意义上的进入门槛。随着温州市经济环境的好转以及经济结构转型力度的加大，温州地区的创新创业需求的不断扩大，进入该创业园区运营领域的中小企业逐渐增多，由于刚进入该领域的企业的专业水平和行业经验有限，可能产生无序竞争，从而导致竞争加剧，对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在创业园区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创业园区服务标准，但由于该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的巨大需求将吸引大量潜在竞争者进入该领域。因此，如果行业进入无序竞争状态，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蚕食公司的发展空间，削弱公司的市场地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挑战。

## 6、公司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 （1）构建全方位的创业服务链

公司在创业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近十年的现代服务业创业经验，懂得创业者的需求。因此，公司将依托在行业内多年的经验优势、管理团队优势、领先的创业园区服务标准优势，为创业者精心打造从“招聘-测评-培训-外包-咨询-信息-研究-创业辅导”于一体的完整创业服务链，以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市场无序竞争状况，抢占市场竞争制高点。

### （2）大力发展线上创业服务

针对线下业务的地域劣势，公司将全力打造线上创业服务业务，以“创业源”网站为载体（<http://www.ydcyy.com>），致力于快速响应全国各地的创业者的需求，实现创业服务方式的虚拟化、网络化、外包化。

### （3）建立创业园区机构联盟

依托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创业园区服务标准化优势，公司确立了与全国各地优秀的创业园区进行战略合作的目标，计划未来在全国设立 10 个创业园区 / 创业服务机构联盟，将源大领先的创业服务业务拓展至全国，服务全国各地的创业者。

#### （4）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创业服务业对创新创业人才的需求量大，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为了实现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通过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和培养内部人才的方式，加强创业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人才激励措施，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加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 （5）努力拓宽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制定了“线下+线上”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在已有源大创业园一期的基础上，源大创业园二期正在建设和招商，预计 2016 年将创造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创业源”网站的投入力度，以此培育线上业务新的业绩增长点。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创业园区运营咨询、创业教育咨询等业务，努力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以创业园区运营及相关创业服务为主营业务，紧密围绕创业企业成长、创新技术转化形成的创业服务价值链，专注于为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服务。创业服务行业是新兴服务业，近年来国家和各部委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2015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意见》指出：加快发展创业孵化服务。2015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积极发展众创空间，加快发展创业服务业。国家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业主体数量大幅增加。创业活动的持续增长，创业活跃度的日益增加，对创业服务业是一个巨大的机遇。

公司具备盈利的关键要素，具体包括：（1）标准化的创业园区运营体系：除了提供基础设施之外，公司通过逐步整合资源，提供一系列标准化的创业服务，包括创业服务套餐、个性化服务以及线上创业服务；（2）完善的创业服务链：公

司紧密围绕创业企业成长、创新技术转化形成创业服务价值链，为创业者精心打造从“招聘-测评-培训-外包-资询-信息-研究-创业辅导”于一体的完整创业服务链；（3）强大的运营管理团队：园区管理团队以本科、硕士学历为主，具有近十年的现代服务业创业经验，懂得创业者的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的情况，主要是前期投入的房屋租金和装修费用较大，公司租入的二期园区尚在装修，效益尚未实现，而所承担的房屋租金成本增加，导致业绩尚未得到体现。源大创业园（二期）招商将在 2015 年底全部完成。因此，公司将在 2016 年开始对源大创业学院相关业务采取收费模式，将源大创业学院业务做大做强，为公司贡献收入。此外，公司大力发展“创业源”线上创业服务业，这将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领域，也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点。

总体而言，随着公司创业园区运营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业务规模和业务领域的逐渐扩大，公司盈利能力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业务的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 （二）行业空间

国家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业主体数量大幅增加。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6,932.22 万户，比上年增长 14.35%，增速较上年同期增加 4.02 个百分点，注册资本 129.23 万亿元，增长 27.70%。企业 1,819.28 万户，比上年增长 19.08%。2014 年 1 月至 12 月，全国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1,292.5 万户，比上年同期增加 160.97 万户，增长 14.23%。其中，首次参与投资创业的自然人达到 291 万余人。创业活动的持续增长，创业活跃度的日益增加，对创业服务业是一个巨大的机遇。

## （三）市场前景分析

现代市场体系的发展催生出一大批市场化、专业化的新型创业孵化机构，提供投资路演、交流推介、培训辅导、技术转移等增值服务。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投融资服务快速发展，为创新创业提供了强大的资本推力。随着科技发展突飞猛进，新技术革命和新产业形态蓄势待发，开源软件、开放科学、技术众包及各类众筹等新的思维理念、新商业模式和新型产业组织模式的兴起，带动了新的创业模式和创业服务模式的诞生和发展，从而不断衍生出新业态和新经济。创业园区通过不断培育新业态、新产业，不断涌现出新的经济增长点。

伴随新技术发展和市场环境开放，创新创业由精英走向大众，出现了以大学

生等 90 后年轻创业者、大企业高管及连续创业者、科技人员创业者、留学归国创业者为代表的创业“新四军”，越来越多草根群体投身创业，创新创业成为一种价值导向、生活方式和时代气息。总之，创业服务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 （四）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创业服务领域具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首先，公司具备平台优势。公司聚焦于创业园区运营及相关创业服务领域，致力于构建全方位的创业服务平台，包括：以“源大创业学院”、“源大创业园”为线下创业服务平台，以“创业源”网站为线上创业服务平台，形成线上业务与线下业务有机结合的 O2O 闭环模式。公司以创业园区运营及相关创业服务为主营业务，逐步开发和建设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的技术平台运营系统，为创业者对接合伙人，为创业项目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和投融资服务。

其次，公司具备创业园区服务标准化优势。源大创业园被浙江省人民政府认定为“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并入选 2012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服务业标准化项目，项目名称为“创业园区服务标准化试点”(编号:浙标 F20121005)，并先后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温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源大创业园采用“创新孵化+公共服务+风险投资+智库平台+企业联盟+虚拟外包+创新创意创业梦工厂”的商业模式，是创业园模式的一大创新。公司在创业园区标准化运营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并通过运营咨询的方式对外输出标准化运营体系。

此外，公司在创业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一支高素质、年轻化的创业服务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近十年的现代服务业创业经验，能懂得创业者的需求，特为创业者精心打造从“招聘-测评-培训-外包-资询-信息-研究-创业辅导”于一体的完整创业服务链。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公司现拥有一批高素质、年轻化的创业服务人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59.09%，30 岁以下员工占 59.09%。此外，公司成功引进海外创新创业人才，极大地提升了团队实力。

#### （五）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主要体现在创业园区的招商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招商团队和品牌策划团队，负责创业园区的招商工作。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引进了数名优秀的市场开发人才，这为公司后续市场开发能力的提升奠定

了基础。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运营的温州源大创业园引入了 200 多家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公司与入驻企业或创业团队均签订了房屋转租合同。

为了缓解源大创业园创业场地资源紧张的局面，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原有的源大创业园运营模式基础上，建立了源大创业园二期，随后公司对二期园区进行装修装饰，并在今年年初开始启动二期园区招商工作，创业园二期已经与温州市中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温州法思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温州盛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五福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 14 家创新型、创业型企业签订了园区入驻合同。

#### （六）期后财务指标分析

结合公司 2015 年 3 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及期后各期财务简表主要项目波动合理；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财务经营状况向好；短期偿债能力和现金流量状况欠佳，但现金周转能够维持日常经营。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所述。

#### （七）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温州及周边地区的竞争者主要包括：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园、温州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园、温州市站前电子商务创业园、嘉恒网商创业园（温州市苍南县）。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部分。

#### （八）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紧密围绕创业企业成长、创新技术转化形成的创业服务价值链，以创业园区运营及相关创业服务为基础，正在逐步开发和建设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的技术平台运营系统，为创业者对接合伙人，为创业项目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和投融资服务。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线下+线上”的发展战略。线下业务方面，公司在已有源大创业园一期的基础上，源大创业园二期正在建设和招商，预计 2016 年将创造收入。公司深度挖掘创业者潜在需求，开发了一系列创业服务（如创业实战营）。线上业务方面，公司加大对“创业源”网站的开发、推广力度，以此培育线上业务新的业绩增长点，未来将逐步增加创业投资、资本中介

等优质创业服务。此外，公司还在积极开拓创业园区运营咨询、创业教育咨询等新兴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公司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组织形式等重大事项均由股东会审议，相关决议均获股东会通过，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未按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一次。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除因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要求而形成相关决议之外，公司股

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未按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价，履行职责情况存在不足。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 **(三)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未发生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 **(四)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为股东代表监事，无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三会的职权和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等。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由《公司章程》

第十一章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规范。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建立健全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

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的内部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内部制度以规范财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挂牌后将进一步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控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 2013 年度存在税收滞纳金人民币 295 元，经核查，税收滞纳金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金额较小，已及时缴纳完毕，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两年内，在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上存在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及经营业务资源等，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合法拥有经营及办公场所的使用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 **(四) 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 **(五) 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人员编制合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具有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服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商代理、礼仪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汽车零部件、计算机配件；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服务；文化创意；企业形象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房屋租赁；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园区运营及提供相关创业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芝，实际控制人为华芝和应琦珩夫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华芝、应琦珩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是否实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派遣、事务外包、职业介绍、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 代理记账、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力资源派遣、事务外包	否
2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派遣、事务外包; 职业介绍; 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19 日止);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的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 设计、制作、发布: 国内广告业务;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线上人力资源服务	否
3	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生活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办公用品的销售	否
4	温州金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 服装、鞋、帽、箱包、皮革;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网上销售: 服装、鞋、帽、箱包、皮革	否

		展经营活动)		
5	温州创业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品牌推广、市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 1、源大人力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源大人力原经营范围中包含“通信器材及计算机硬件的维修、维护、服务；工商代理、计算机软件研发、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网页设计、企业信息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包括金融、证券、期货）”，由于一方面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内容并非源大人力的主营业务，源大人力也未实际开展过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另一方面上述经营范围的内容中存在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故源大人力通过工商经营范围变更的方式，从其经营范围内去除了上述内容，以避免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在字面上存在相同、相似或重叠的情形，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两家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通过工商变更去除了源大人力的部分经营范围后，源大人力现有经营范围内还包含“人力资源派遣、事务外包、职业介绍、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19日止）”，涉及“咨询服务”；而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包含“创业服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信息咨询）”，也涉及“咨询服务”。两者在字面上存在一定的重叠或相似的情形，但源大人力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派遣、事务外包”，属于人力资源服务的业务范畴，而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园区运营及提供相关创业服务，属于创业服务的业务范畴，故两者在主营业务性质上存在本质区别；源大人力提供有关人力资源服务须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其经营范围内所涉及“咨询服务”亦属于上述许可范围内，系针对人力资源事项的咨询服务，且该咨询服务并非源大人力的主营业务，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所得收入占源大人力总收入的比重很小，而本公司无需取得也并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其提供的咨询服务主要定位在创业服务咨询上，与源大人力针对人力资源事项的咨询服务存在本质区别。

源大人力及源大人力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应琦珩和华芝夫妇出具了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源大人力现在及将来所涉及的“咨询服务”仅限于“人力资源事项的咨询服务”，不会从事其他类型的咨询服务。

综上，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源大人力并不存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瀚德咨询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瀚德咨询原经营范围中包含“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认证咨询）；设计网页；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企业登记代理；维修：通信器材、计算机硬件；代理代办电信业务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信息咨询）”，由于一方面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内容并非瀚德咨询的主营业务，瀚德咨询也未实际开展过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另一方面上述经营范围的内容中存在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故瀚德咨询通过工商经营范围变更的方式，从其经营范围内去除了上述内容，以避免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在字面上存在相同、相似或重叠的情形，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两家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通过工商变更去除了瀚德咨询的部分经营范围后，瀚德咨询现有经营范围内还包含“人力资源派遣、事务外包、职业介绍、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19日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的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22日止）”，涉及“咨询服务”和“互联网服务”；而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包含“创业服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信息咨询）；互联网服务”，也涉及“咨询服务”和“互联网服务”。

虽然瀚德咨询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在“互联网服务”及“咨询服务”这两个范畴内存在字面上的重叠或相似。但经核查，瀚德咨询并不存在与本公司实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瀚德咨询和本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 主营业务的性质及行业、市场定位不同。本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创业园区运营及提供相关创业服务，公司相关业务主要围绕“创业”这一核心要素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为创业服务，行业及市场定位也在创业服务上；而瀚德咨询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线上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相关业务主要围绕“人

源”这一核心要素开展，瀚德咨询的主营业务性质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及市场定位也在人力资源服务上。故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性质及行业、市场定位上存在本质区别。

(2) 主营业务的收入来源不同。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线下，线上的创业服务业务主要为本公司所经营的创业源网站（[www.ydcyy.com](http://www.ydcyy.com)）提供的有关线上创业服务，包括提供创业项目和创业资源的对接、创业者之间相互交流和互动的平台等，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网站仍处于研发推广阶段，目前还未产生相关业务收入，故目前本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于线下；而瀚德咨询的主营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线上，主要通过由其经营管理的区域性人力资源门户网站——温州人力资源网（[www.0577hr.com](http://www.0577hr.com)）开展线上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瀚德咨询的业务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于收取有人力资源招聘需求的企业在温州人力资源网站注册成为会员所产生的注册会员费，故瀚德咨询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线上。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上存在本质区别。

(3) 服务的客户群体不同。瀚德咨询及其下属温州人力资源网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线上人力资源服务，故其针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有人力资源招聘需求的企业；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园区运营及提供相关创业服务，本公司针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有创业需求的创业者或创业团队，并为其提供创业场所、创业项目和创业资源的对接、有关创业的交流和互动平台等。故瀚德咨询与本公司所服务的客户群体存在本质的区别。

(4) 业务经营许可情况不同。瀚德咨询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线上人力资源服务，主要通过其下属的温州人力资源网（[www.0577hr.com](http://www.0577hr.com)）开展业务。该网站开展相关业务须取得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限定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限定的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等内容的信息服务”，瀚德咨询已取得该有关许可证，能从事上述许可范围的经营业务；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取得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及公司下属创业源网站还不能从事该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

瀚德咨询的经营范围内包含“人力资源派遣、事务外包；职业介绍；劳动和社

会保障事务代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1月19日止)”，涉及“咨询服务”；而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也涉及“咨询服务”，在字面上存在一定的重叠或相似的情形。瀚德咨询提供有关人力资源服务须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其经营范围所涉及“咨询服务”系针对人力资源事项的咨询服务，属于上述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范围内。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并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公司也未从事人力资源事项的咨询服务，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目前主要为创业服务咨询，与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存在本质区别。

瀚德咨询及其实际控制人华芝共同出具了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瀚德咨询现在及将来所涉及的“咨询服务”仅限于“人力资源事项的咨询服务”，不会从事其他类型的咨询服务。故本公司与瀚德咨询的业务经营许可情况存在本质的区别。

综上，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瀚德咨询并不存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3、金和电商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金和电商原经营范围中包含“网络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由于一方面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内容并非金和电商的主营业务，金和电商也未实际开展过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另一方面上述经营范围的内容中存在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故金和电商通过工商经营范围变更的方式，从其经营范围内去除了上述内容，以避免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在字面上存在相同、相似或重叠的情形，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两家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通过工商变更去除了金和电商的部分经营范围后，金和电商现有经营范围内还包含“网上销售：服装、鞋、帽、箱包、皮革”的内容，其主营业务也系该内容，由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存在“互联网服务”的内容，两者都属于互联网服务的大范畴，在字面上存在一定程度相似或重叠。本公司并未从事任何有关网上销售的业务，本公司涉及“互联网服务”的有关业务为其下属创业源网站为创业者及创业团队提供的有关线上创业服务，该网站系针对创业者及创业团队的全国性社区型网站，主要提供创业项目和创业资源的对接及提供创业者及创业团队之间相互交流和互动的平台等服务，故本公司所从事的线上创业服务与金和电商的网上销售业务存在本质的差异。

综上，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与金和电商所实际从事的业务并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 4、云才贸易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云才贸易原经营范围中包含“通讯器材、计算机硬件及耗件、电子元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音响设备、机电设备产品、摄影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网页设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信息咨询）”，由于一方面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内容并非云才贸易的主营业务，云才贸易也未实际开展过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另一方面上述经营范围的内容中存在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故云才贸易通过工商经营范围变更的方式，从其经营范围内去除了上述内容，以避免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在字面上存在相同、相似或重叠的情形，进而解决两家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通过工商变更去除了云才贸易的上述经营范围后，云才贸易现有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相同、相似或重叠的情形，且云才贸易的主营业务及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也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故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5、创业源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创业源的经营范围内存在“网络技术开发”的内容，而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存在“计算机软件开发”的内容，在字面上存在一定的重叠或相似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创业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创业源成立至今也未取得过任何业务收入。

创业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琦珩出具了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创业源自成立至今未开展过任何实际经营，将来也不会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并承诺最晚于2015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创业源的全部工商注销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创业源已按有关规定启动注销程序，且已处于注销税务登记完成阶段。综上，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创业源并不存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影响的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1)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瀚德学校”）系由瀚德咨询出资缴纳人民币10万元运营资金而设立的民办学校，华芝持有瀚德咨询90%的股权，能

实际控制瀚德咨询，且其担任瀚德学校法人代表，故华芝能在一定程度上对瀚德学校的业务经营进行控制或施加影响，但该学校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且其业务范围“初、中级、国家执业资格四级营业员、秘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同，且根据《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章程》规定，瀚德学校系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综上，瀚德学校不会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 温州市创新创业文化促进会（下称“促进会”）为社会团体法人，其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5万元，由应琦珩以货币形式足额出资，出资比例为100%，且应琦珩担任该促进会的会长兼法定代表人。促进会的业务范围为“信息交流、创业辅导、协调服务”，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字面上存在相似的情形，但两者在单位性质、业务性质、设立目的及运营模式上存在本质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在单位性质上，促进会系由温州市支持创新创业工作的机关、团体、院校、企业家、创业青年、专家、学者等自愿组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而本公司系依法设立、有独立法人财产、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法人。

在业务性质及设立目的上，促进会的业务主要为提供创新创业公益交流平台、公益创业辅导等公益服务，协助政府推动创业就业工作，其设立系为了公益目的，不会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而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创业园区运营及提供相关创业服务，公司从事的业务或开展的活动均系为了营利性目的。

在运营模式上，促进会系公益运营模式，促进会通过收取会员的会费、获得社会捐赠及政府补助等方式获得运营资金，上述运营资金仅能被用于促进会提供创新创业公益交流平台、公益创业辅导及其他公益服务等公益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分配；而本公司系商业运营模式，主要从事创业园区运营及提供相关创业服务，其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资及公司经营收益，且公司股东可就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虽然促进会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字面上存在相似的情形，但由于促进会为社会团体法人，系为了公益目的而从事非营利性的社会服务活动，且其与本公司在单位性质、业务性质、设立目的及运营模式等方面均存在本质差异，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服务中心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温州市源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下称“服务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其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万元，由应琦珩及华芝夫妇以货币形式足额出资，两人的合计出资比例为100%。服务中心的业务范围为“社会组织相关辅导、咨询服务，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事项”，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涉及“咨询服务”，在字面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两者在单位性质、业务性质、设立目的及运营模式上存在本质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在单位性质上，服务中心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系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而本公司系依法设立、有独立法人财产、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法人。

在业务性质及设立目的上，服务中心的业务主要为提供公益培训、公益辅导、公益学术交流平台等公益服务，其设立系为了公益目的，不会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而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创业园区运营及提供相关创业服务，公司从事的业务或开展的活动均系为了营利性目的。

在运营模式上，服务中心系公益运营模式，服务中心通过收取会员的会费、获得社会捐赠及政府补助等方式获得运营资金，上述运营资金仅能被用于服务中心提供公益培训、公益辅导、公益学术交流平台及其他公益服务等公益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分配；而本公司系商业运营模式，主要从事创业园区运营及提供相关创业服务，其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资及公司经营收益，且公司股东可就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虽然服务中心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字面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由于服务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系为了公益目的而从事非营利性的社会服务活动，且其与本公司在单位性质、业务性质、设立目的及运营模式等方面均存在本质差异，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服务中心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

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约束和规范公司资源被占用的行为，管理层将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应琦珩	董事长	300,000	10	直接持股
2	华芝	董事	2,700,000	90	直接持股
合 计			3,000,000	100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应琦珩与公司董事华芝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华芝与董事华松系姐弟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合法合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应琦珩	董事长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之一应琦珩控制的公司
		温州金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之一应琦珩控制的公司
		温州市创新创业文化促进会会长兼 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 一应琦珩全额出资设立的 社会团体法人
		温州创业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之一应琦珩控制的公司
华芝	董事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 公司监事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法人代表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 一华芝控制的温州瀚德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全额出資 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浙江省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	无
		温州市青联委员	无
华松	董事	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董事华松 参股的公司
		温州金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华松 参股的公司
潘双双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温州市源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琦珩、 华芝夫妇共同出资设立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或组织名称	持股比例
应琦珩	董事长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
		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	90%

		温州金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
		温州创业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1</sup>	90%
		温州市创新创业文化促进会 <sup>注2</sup>	100%
		温州市源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sup>注3</sup>	50%
华芝	董事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0%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0%
		温州市源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50%
华松	董事	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	10%
		温州金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
潘双双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温州创业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注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创业源已按有关规定启动注销程序，且已处于注销税务登记完成阶段。创业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琦珩出具了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最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创业源的全部工商注销手续。

注2：温州市创新创业文化促进会为社会团体法人，其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5万元，由应琦珩以货币形式足额出资，出资比例为100%。

注 3：温州市源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 万元，由应琦珩及华芝夫妇以货币形式足额出资，其中应琦珩出资 0.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华芝出资 0.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应琦珩，在此期间内未发生变动。

2015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应琦珩、华芝、王宏、潘双双、华松等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应琦珩为董事长。此后，董事未发生变动。

董事变动的原因：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由五人组成的董事会，创立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会成员。

###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15日，有限公司监事为皮先武，2015年8月16日至2015年7月19日，有限公司监事为华芝。

2015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苏蓓蕾、陈高铸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丁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蓓蕾为监事会主席。此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监事变动的原因：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原因为公司发生股权转让，持有公司股权的监事转让全部股权退出公司后改选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由三人组成的监事会，创立大会选举了两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一名职工监事，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9日，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应琦珩，在此期间内未发生变动。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宏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潘双双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晶珠为财务负责人。此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水平，股份公司增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职位。

### 4、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明确了管理层的构成和范围，并确定了相应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因此，公司的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是连续且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仅为部分员工缴纳而未为全体员工均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司共有员工 22 名，公司已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罚金的情况下，其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 年 8 月 13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17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止，未发现公司存在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尚无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综上，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现已为全体员工依法规范缴纳，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公司也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故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5〕62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6,691.94	443,035.18	1,056,26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1,356.52	401,690.01	558,749.78
预付款项	825,638.34	1,889,734.16	1,333,333.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2,523.22	1,886,737.29	621,087.7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783.47	727.21	724.55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08,993.49</b>	<b>4,621,923.85</b>	<b>3,570,165.2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4,283.17	501,512.55	495,976.78
在建工程	872,276.12	504,776.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71,204.47	2,923,113.33	1,208,75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6.27	5,285.40	7,88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90,150.03</b>	<b>3,934,687.40</b>	<b>1,712,614.48</b>
<b>资产总计</b>	<b>8,499,143.52</b>	<b>8,556,611.25</b>	<b>5,282,779.74</b>

###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2,050.00	1,544,550.00	
预收款项	1,730,725.83	1,797,153.08	794,085.32
应付职工薪酬	83,413.58	213,668.64	150,764.51
应交税费	63,144.87	138,262.63	94,764.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0,779.61	2,764,771.45	2,628,909.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80,113.89</b>	<b>6,458,405.80</b>	<b>3,668,523.7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980,113.89</b>	<b>6,458,405.80</b>	<b>3,668,523.7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0,970.37	-701,794.55	-1,185,74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b>3,519,029.63</b>	<b>2,098,205.45</b>	<b>1,614,255.98</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8,499,143.52</b>	<b>8,556,611.25</b>	<b>5,282,779.74</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145,403.21</b>	<b>4,412,619.98</b>	<b>2,927,006.27</b>
减：营业成本	1,148,540.43	1,945,857.60	1,515,724.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142.59	247,106.72	164,002.74
销售费用	51,327.00	115,653.00	6,925.00
管理费用	981,775.02	1,763,675.51	1,610,987.82
财务费用	96,295.86	35,449.89	-1,531.52
资产减值损失	21,453.59	122,687.99	39,379.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74,131.28</b>	<b>182,189.27</b>	<b>-408,482.30</b>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00	327,500.00	1,3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45.41	23,139.55	3,22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23,723.31</b>	<b>486,549.72</b>	<b>888,294.08</b>
减：所得税费用	2,899.13	2,600.25	-1,541.1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20,824.18</b>	<b>483,949.47</b>	<b>889,835.2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20,824.18</b>	<b>483,949.47</b>	<b>889,835.26</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0,905.95	5,583,148.51	3,115,82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008.16	521,638.34	1,317,280.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36,914.11</b>	<b>6,104,786.85</b>	<b>4,433,100.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00.00	2,345,027.02	1,310,47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640.52	829,157.49	763,56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794.61	217,869.95	91,62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579.89	924,499.49	1,124,138.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2,615.02</b>	<b>4,316,553.95</b>	<b>3,289,804.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24,299.09</b>	<b>1,788,232.90</b>	<b>1,143,295.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1,7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0</b>		<b>1,7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9.00	1,009,457.99	372,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300,000.00	1,7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4,259.00</b>	<b>2,309,457.99</b>	<b>2,072,25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5,741.00</b>	<b>-2,309,457.99</b>	<b>-372,25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	4,300,000.00	6,07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00,000.00</b>	<b>4,300,000.00</b>	<b>6,07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6,383.33	4,392,009.57	5,893,258.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06,383.33</b>	<b>4,392,009.57</b>	<b>5,893,258.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6,383.33</b>	<b>-92,009.57</b>	<b>176,741.0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13,656.76</b>	<b>-613,234.66</b>	<b>947,786.84</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035.18	1,056,269.84	108,483.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56,691.94</b>	<b>443,035.18</b>	<b>1,056,269.84</b>

## 2015 年 1-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701,794.55	2,098,20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									-701,794.55	2,098,20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				800,000.00					420,824.18	1,420,82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0,824.18	420,82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b>				<b>800,000.00</b>					<b>-280,970.37</b>	<b>3,519,029.63</b>

###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800,000.00</b>									<b>-1,185,744.02</b>	<b>1,614,255.9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800,000.00</b>							<b>-1,185,744.02</b>	<b>1,614,255.9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483,949.47</b>	<b>483,949.47</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3,949.47	483,949.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800,000.00</b>							<b>-701,794.55</b>		<b>2,098,205.45</b>

###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800,000.00</b>									<b>-2,075,579.28</b>	<b>724,420.7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800,000.00</b>									<b>-2,075,579.28</b>	<b>724,420.7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889,835.26</b>	<b>889,835.26</b>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9,835.26	889,83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800,000.00</b>								<b>-1,185,744.02</b>	<b>1,614,255.98</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

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

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七)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八)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	-------	---	---	-------

####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一)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二)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五)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创业园区运营收取的租金收入和创业咨询服务费收入。租金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出租房屋交付给客户，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到租金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出租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经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在公司提供完相关咨询服务并取得收取服务费的凭据后确认服务费收入。

## (十六)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八) 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10.02	849.91	855.66	528.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3.90	351.90	209.82	16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3.90	351.90	209.82	161.43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26	0.75	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9	1.26	0.75	0.58

产(元)				
资产负债率(%)	<b>51.56</b>	58.60	75.48	69.44
流动比率(倍)	<b>0.84</b>	0.89	0.72	0.97
速动比率(倍)	<b>0.41</b>	0.70	0.42	0.6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b>404.54</b>	214.54	441.26	292.70
净利润(万元)	<b>34.08</b>	42.08	48.39	88.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b>34.08</b>	42.08	48.39	8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b>-35.92</b>	-27.92	17.50	-4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b>-35.92</b>	-27.92	17.50	-40.99
毛利率(%)	<b>50.14</b>	46.47	55.90	48.22
净资产收益率(%)	<b>12.56</b>	18.23	26.07	7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b>-13.24</b>	-12.09	9.43	-3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12</b>	0.15	0.1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0.12</b>	0.15	0.17	0.3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b>9.29</b>	6.99	8.71	5.33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b>13.45</b>	162.43	178.82	114.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0.05</b>	0.58	0.64	0.41

注 1：有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公司提供的 3 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 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 (一)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56%、58.60%、75.48%、69.44%，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89、0.72、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70、0.42、0.61。2014 年和 2013 年资产负债率都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创业园区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关联资金拆借较多，致使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2015 年 5 月通过增资扩股、归还拆借款，致使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较大改善。由于现金预付房租及中介机构费较多，导致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短期偿债能力尚显不足。由于公司的负债主要系预收房租和押金，属于经营性占用的负债，偿债压力不大。

### (二)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29、6.99、8.71、5.33。由于计算周期的原因，

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创业园区运营业务一般采用预收方式，同时也允许部分客户延期支付租金，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收款管理，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营运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继续扩大，且大于应收账款的增速，导致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上升，显示公司的营运能力相对较强。**

###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50.14%、46.47%、55.90%、48.22%。2014 年公司一期园区招商完成，收入大幅增长，而所承担的成本主要为固定成本，导致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2015 年 1-5 月，公司租入的二期园区尚在装修，效益尚未实现，而所承担的房屋租金成本增加，导致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下降；**2015 年 1-9 月，公司二期园区陆续装修完毕，并开始取得运营收入，由于房屋租金及装修费摊销成本较为固定，导致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有所上升。**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较高，但由于规模较小，承担的成本费用较高，导致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1-5 月、2013 年度营业利润出现亏损。随着公司创业园区运营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盈利能力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现金流量概况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99.13	1,624,299.09	1,788,232.90	1,143,29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04.58	1,295,741.00	-2,309,457.99	-372,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383.33	-706,383.33	-92,009.57	176,74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20.38	2,213,656.76	-613,234.66	947,786.84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5 万元、162.43 万元、178.82 万元、114.33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5 元/股、0.58 元/股、0.64 元/股、0.41 元/股。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0.95 万元，主要系支付房屋装修款和固定资产购置款 100.95 万元、支付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暂借款 130 万元

所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流每年均为正数，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尚可。**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预付二期园区房租费及中介机构费所致。**

公司创业园区一期稳定运营，创业园区二期部分完工并陆续投入运营，资金来源主要依靠收取的租金和创业服务费以及政府扶持资金，目前能够维持公司日常经营。但新业务的开拓需要大量资金，公司未来将主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作为新项目开发的资金来源，并拟通过挂牌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继续增强资金实力。随着公司线上和线下服务系列的不断拓展，融资渠道的逐渐拓宽，现金获取能力能有进一步的提升空间。

##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0,905.95	5,583,148.51	3,115,82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008.16	521,638.34	1,317,280.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36,914.11</b>	<b>6,104,786.85</b>	<b>4,433,100.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00.00	2,345,027.02	1,310,47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640.52	829,157.49	763,56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794.61	217,869.95	91,62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579.89	924,499.49	1,124,138.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2,615.02</b>	<b>4,316,553.95</b>	<b>3,289,804.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24,299.09</b>	<b>1,788,232.90</b>	<b>1,143,295.80</b>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加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是 2014 年较 2013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净利润	420,824.18	483,949.47	889,835.2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453.59	122,687.99	39,379.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488.38	124,672.23	114,575.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908.86	204,662.59	172,678.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407.50	36,5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9.13	2,600.25	-1,541.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5,133.53	-487,681.24	-547,761.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16.08	1,300,791.61	476,1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299.09	1,788,232.90	1,143,295.80

通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影响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	231,929.99	167,460.77	-82,734.48
其他应收款	1,191,163.98	-1,398,738.52	-464,302.91
其他应收款--收回计息的资金拆借本息和拆出本金	-1,500,000.00	1,300,000.00	
预付款项	1,064,095.82	-556,400.83	
其他流动资产	-82,056.26	-2.66	-724.55
合计	<b>905,133.53</b>	<b>-487,681.24</b>	<b>-547,761.94</b>

单位：元

经营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付账款	367,500.00	1,544,550.00	
应付账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67,500.00	-1,544,550.00	
预收款项	-66,427.25	1,003,067.76	271,548.49
应付职工薪酬	-130,255.06	62,904.13	51,245.12
应交税费	-75,117.76	43,498.27	80,610.74
其他应付款	-1,573,991.84	135,861.88	249,466.04
其他应付款--收到计息资金拆借本金及归还本息	1,809,975.83	55,459.57	-176,741.04
合计	<b>-35,816.08</b>	<b>1,300,791.61</b>	<b>476,129.35</b>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预付

款项、预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波动所引起。经以上分析，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 4、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大额现金流量分析

#####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温州市源大创业学校投资款	200,000.00		
合计	<b>200,000.00</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撤回温州市源大创业学校的投资款，与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中减少数相符。

##### (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洪晓敏			1,700,000.00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b>1,800,000.00</b>		<b>1,700,000.00</b>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系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与银行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

#####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在建工程增加额	367,500.00	504,776.12	
固定资产增加额	4,259.00	130,208.00	72,250.00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额		1,919,023.87	300,000.00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	-367,500.00	-1,544,550.00	
合计	<b>4,259.00</b>	<b>1,009,457.99</b>	<b>372,25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实际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款项相符。

## (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温州市源大创业学校投资款	200,000.00		
合计	<b>200,000.00</b>		

投资支付的现金系公司支付温州市源大创业学校的投资款，与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中增加数相符。

## (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洪晓敏			1,700,000.00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b>1,800,000.00</b>		<b>1,700,000.00</b>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系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与银行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

## (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芝	900,000.00		
应琦珩	100,000.00		
合计	<b>1,000,000.00</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均系公司收到的股东增资款，收到金额与验资报告、银行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

## (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00,000.00	5,500,000.00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150,000.00

洪晓敏		500,000.00	
华芝	200,000.00	200,000.00	420,000.00
陈礼庆		300,000.00	
曾翠真		900,000.00	
赵崇光		400,000.00	
<b>合 计</b>	<b>4,700,000.00</b>	<b>4,300,000.00</b>	<b>6,070,000.00</b>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系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与银行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

####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150,000.00
应琦珩			300,000.00
洪晓敏		500,000.00	
华芝	210,733.33	1,392,009.57	443,258.96
陈礼庆	320,000.00		
曾翠真	952,850.00		
赵崇光	422,800.00		
<b>合 计</b>	<b>6,406,383.33</b>	<b>4,392,009.57</b>	<b>5,893,258.96</b>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系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利息，与银行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

#### (五) 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45,403.21	4,412,619.98	2,927,006.27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创业园区运营	2,145,403.21	1,148,540.43	4,412,619.98	1,945,857.60	2,927,006.27	1,515,724.69
小计	<b>2,145,403.21</b>	<b>1,148,540.43</b>	<b>4,412,619.98</b>	<b>1,945,857.60</b>	<b>2,927,006.27</b>	<b>1,515,724.69</b>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创业园区运营收入，该部分收入主要源于企业入驻创业园区的租金、创业服务费（包括创业服务套餐费、个性化服务费）、其他管理服务费等。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创业园运营—租金收入	2,133,503.21	1,148,540.43	46.17	4,412,619.98	1,945,857.60	55.90	2,927,006.27	1,515,724.69	48.22
创业园运营—创业服务费收入	11,900.00		100.00						
小计	<b>2,145,403.21</b>	<b>1,148,540.43</b>	<b>46.47</b>	<b>4,412,619.98</b>	<b>1,945,857.60</b>	<b>55.90</b>	<b>2,927,006.27</b>	<b>1,515,724.69</b>	<b>48.22</b>

公司报告期内与入驻园区企业签订的合同主要系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中约定了每年租金的金额以及收取方式。同时，公司以免费提供相关创业指导服务作为前期招商的政策。因此，从合同约定、发票开具、款项收取单据等均只反映了创业园区的租金收入。企业入驻创业园区的创业服务费（包括创业服务套餐费、个性化服务费）、其他管理服务的收入实际包含在租金收入中。公司将与租赁直接相关的创业园区整体租赁成本、创业园区的装修摊销成本等记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考虑到创业园区一期的入驻企业基本稳定，自 2015 年 5 月开始，公司与部分入驻企业陆续签订创业服务协议书，对入驻企业单独收取创业服务费。公司 2015 年 1-5 月创业服务费 11,900.00 元，系 2015 年 5 月收取的第一笔创业服务费收入；其相应创业服务成本主要是人员工资性支出，由于创业服务人员同时从事招商和园区管理等其他工作，故相应人员工资等成本包含在期间费用中，难以单独区分。

公司主要从事创业园区的运营，受运营模式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租入房屋的租金及装修费用的摊销，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故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收入波动影响。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90%、48.22%，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毛利率上升 7.68%，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一期园区基本完成招商，销售规模扩大，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收入增长 50.76%，收入增幅较大，且高于固定成本的增速，导致毛利率上升。

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6.47%，分别较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减少 9.43%、1.75%，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二期园区租金、装修费等固定成本支出增加，由于部分楼层尚未完成装修，相应收入尚未实现。

根据公司未来规划，除创业园区运营外，公司将大力发展“源大创业学院”与“创业源网站”两块业务。目前这两块业务处于免费推广阶段，报告期内未产生实际收入。“源大创业学院”将在二期园区招商完毕后逐步采取收费模式，“创业源网站”将在网站用户和流量达到一定规模后逐步推出增值服务。

###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

公司销售收入全部来自温州本地。

### 4、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创业园区运营业务，收入性质主要系创业园区运营收取的租金和创业服务费。其中，租金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出租房屋交付给客户，且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到租金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出租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经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在相关服务已提供，并取得收费凭据后确认收入。

##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045,393.72	2,145,403.21	4,412,619.98	50.76%	2,927,006.27	-
营业成本	2,017,190.30	1,148,540.43	1,945,857.60	28.38%	1,515,724.69	-
营业利润	-402,716.28	-274,131.28	182,189.27	144.60%	-408,482.30	-
利润总额	294,808.86	423,723.31	486,549.72	-45.23%	888,294.08	-
净利润	340,808.53	420,824.18	483,949.47	-45.61%	889,835.26	-

注：有关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公司提供的 3 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较多；而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的减少，导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下降较多。2015 年 1-9 月，随着公司创业园一期稳定运营，创业园二期部分完工并开始取得运营收入，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但由于计入营业成本的房租、装修费摊销及计入费用科目的人员工资费用均较高且相对固定，导致营业利润为负，公司净利润主要源自政府扶持资金的持续投入。

具体分析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如下：

### (1) 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公司经营规模小，且目前公司收入结构单一，“创业源网站”业务尚处于推广期，需要投入较大的资源进行开发；源大创业园二期尚未完全启用，相关装修工程耗资巨大，园区前期投入较大，且短时间内难以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故导致 2013 年及最近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亏损。报告期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主要是因为公司运营创业园区，属于政府大力扶持的行业，创业园区对解决就业和创业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因此公司获得了较多的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出现亏损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前期投入的房屋租金和装修费用较大，公司租入的二期园区尚在装修，效益尚未实现，而所承担的房屋租金成本增加，导致业绩尚未得到体现。

### (2) 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主要包括：构建全方位的创业

服务链；不断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和招商力度；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大力引进和培养各类优秀人才；大力发展线上创业服务；建立创业园区机构联盟，将源大的创业服务业务拓展至全国；积极开拓创业园区运营咨询、创业教育咨询等业务，培育线上业务新的业绩增长点，努力拓宽业务发展空间等。

### （3）公司市场竞争力分析

公司聚焦于创业园区运营及相关创业服务领域，致力于构建全方位的创业服务平台，以“源大创业学院”、“源大创业园”为线下创业服务平台，以“创业源”网站为线上创业服务平台，形成线上业务与线下业务有机结合的 O2O 闭环模式。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 2、成本分析

### （1）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要素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976,794.57	85.05%	1,787,906.17	91.88%	1,390,477.01	91.74%
装修费	132,145.86	11.50%	157,231.41	8.08%	125,247.68	8.26%
其他	39,600.00	3.45%	720.02	0.04%		
合计	1,148,540.43	100.00%	1,945,857.60	100.00%	1,515,724.69	100.00%

公司成本构成中，主要为租金及装修费用的摊销，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收入主要系创业园区的租赁收入，因此，成本主要归集与创业园租赁直接相关的创业园区整体租金成本、装修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租金及装修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他费用系根据实际情况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情况见下表：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51,327.00	115,653.00	6,925.00
合计	<b>51,327.00</b>	<b>115,653.00</b>	<b>6,925.00</b>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44,664.64	897,348.30	815,634.57
办公费	175,256.44	193,679.67	203,958.32
租赁费	87,301.25	209,522.99	209,522.99
折旧摊销	61,488.38	172,103.41	162,006.79
中介服务	126,900.00	138,360.00	123,067.00
装修维护费	149,261.01	94,052.00	22,319.00
通讯费及差旅费	19,578.30	39,665.18	44,906.12
业务招待费	11,197.00	5,830.00	13,983.00
税金	2,478.00	3,949.99	2,824.03
其他	3,650.00	9,163.97	12,766.00
合计	<b>981,775.02</b>	<b>1,763,675.51</b>	<b>1,610,987.82</b>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96,407.50	36,550.00	
减：利息收入	643.84	1,555.41	2,280.22
手续费	532.20	455.30	748.70
合计	<b>96,295.86</b>	<b>35,449.89</b>	<b>-1,531.52</b>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145,403.21	4,412,619.98	50.76%	2,927,006.27	-
营业成本	1,148,540.43	1,945,857.60	28.38%	1,515,724.69	-
销售费用	51,327.00	115,653.00	1570.08%	6,925.00	-
管理费用	981,775.02	1,763,675.51	9.48%	1,610,987.82	-

财务费用	96,295.86	35,449.89	-2414.69%	-1,531.52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2.39%	2.62%		0.24%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45.76%	39.97%		55.04%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4.49%	0.80%		-0.05%	-

2015年1-5月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112.9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2.64%;2014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191.4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3.39%,2013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161.6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5.22%。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9%、45.76%及2.62%、39.97%和0.24%、55.04%,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提升所致。2015年1-5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回升,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装修维护费增加较多所致。

2014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增加较多所致。2014年管理费用较上年波动不大。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2013年金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00	327,500.00	1,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00.00	-295.00
<b>小计</b>	<b>700,000.00</b>	<b>308,900.00</b>	<b>1,299,705.00</b>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0,000.00	308,900.00	1,299,705.00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166.34%	63.83%	146.0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1)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	6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收益相关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财教〔2012〕761号
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补助	100,000.00			收益相关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质标发〔2012〕251号
国际参展补贴		27,500.00		收益相关	
创业高峰论坛补贴		100,000.00		收益相关	
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补助			500,000.00	收益相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2〕51号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			300,000.00	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财企〔2012〕371号
合计	<b>700,000.00</b>	<b>327,500.00</b>	<b>1,300,000.00</b>		

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科目	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支出		18,600.00	
营业外支出	税收滞纳金			295.00
合计			<b>-18,600.00</b>	<b>-295.00</b>

##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782.96	51,053.88	761,152.95
银行存款	2,617,908.98	391,981.30	295,116.89
合计	<b>2,656,691.94</b>	<b>443,035.18</b>	<b>1,056,269.84</b>

2、货币资金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长 5 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增资扩股吸收投资款 100 万元以及收回关联方资金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下降 58.06%，主要系往来款支付较多所致。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 (二) 应收账款

####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901.60	100.00	9,545.08	5.00	181,356.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b>190,901.60</b>	<b>100.00</b>	<b>9,545.08</b>	<b>5.00</b>	<b>181,356.52</b>

(续上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831.59	100.00	21,141.58	5.00	401,69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422,831.59</b>	<b>100.00</b>	<b>21,141.58</b>	<b>5.00</b>	<b>401,690.01</b>

(续上表)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0,292.36	100.00	31,542.58	5.34	558,749.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590,292.36</b>	<b>100.00</b>	<b>31,542.58</b>	<b>5.34</b>	<b>558,749.78</b>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0,901.60	9,545.08	5.00	422,831.59	21,141.58	5.00	549,733.19	27,486.66	5.00
1-2 年							40,559.17	4,055.92	10.00
<b>小 计</b>	<b>190,901.60</b>	<b>9,545.08</b>		<b>422,831.59</b>	<b>21,141.58</b>		<b>590,292.36</b>	<b>31,542.58</b>	

公司应收账款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下降 54.85%，主要系 2015 年加强收款管理，未到结算期的应收款减少所致。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关联方	75,000.00	39.29	1 年以内	租金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	15.71	1 年以内	租金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	关联方	20,000.00	10.48	1 年以内	租金

司					
邓卫东	非关联方	17,098.34	8.96	1 年以内	租金
温州授渔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00.00	6.23	1 年以内	创业服务费
<b>小 计</b>		<b>153,998.34</b>	<b>80.67</b>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邓卫东	非关联方	174,753.84	41.33	1 年以内	租金
浙江龙翔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22.70	1 年以内	租金
温州纳波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80.00	12.65	1 年以内	租金
温州市瓯海梧田亮流行光学眼镜厂	非关联方	49,418.67	11.69	1 年以内	租金
温州市凤翔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	5.11	1 年以内	租金
<b>小 计</b>		<b>395,252.51</b>	<b>93.48</b>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华广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01.26	22.50	[注]	租金
温州高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82.93	11.47	1 年以内	租金
温州市网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60.32	6.84	1 年以内	租金
温州加合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25.10	5.04	1 年以内	租金
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426.58	4.65	1 年以内	租金
<b>小 计</b>		<b>297,996.19</b>	<b>50.50</b>		

[注]：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100,242.09 元，1-2 年 32,559.17 元。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15.71	1 年以内	租金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75,000.00	39.29	1 年以内	租金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0.48	1 年以内	租金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温州授渔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00.00	6.23	1 年以内	创业服务费	董事华松参股的公司
温州金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66.67	0.87	1 年以内	租金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温州市创新创业文化促进会	500.00	0.26	1 年以内	租金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温州海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30.00	0.23	1 年以内	租金	董事华松控制的公司
<b>合计</b>	<b>139,496.67</b>	<b>73.07</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温州海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00.00	0.46	1 年以内	租金	董事华松控制的公司
<b>合计</b>	<b>2,700.00</b>	<b>0.46</b>			

### (三) 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25,638.34	100.00		825,638.34	1,889,734.16	100.00		1,889,734.16	1,333,333.33	100.00		1,333,333.33
<b>合计</b>	<b>825,638.34</b>	<b>100.00</b>		<b>825,638.34</b>	<b>1,889,734.16</b>	<b>100.00</b>		<b>1,889,734.16</b>	<b>1,333,333.33</b>	<b>100.00</b>		<b>1,333,333.33</b>

公司预付款项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下降 56.3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长 41.73%，主要系按期支付的租金款变动所致。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666.67	1 年以内	80.75	预付租金
温州市宏嘉亮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971.67	1 年以内	19.25	预付租金
<b>合计</b>		<b>825,638.34</b>		<b>100.00</b>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333.33	1 年以内	70.56	预付租金
温州市宏嘉亮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400.83	1 年以内	29.44	预付租金
<b>合计</b>		<b>1,889,734.16</b>		<b>100.00</b>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333.33	1 年以内	100.00	预付租金
<b>合计</b>		<b>1,333,333.33</b>		<b>100.00</b>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如下：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1,877.45	100.00	209,354.23	24.01	662,523.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 计</b>	<b>871,877.45</b>	<b>100.00</b>	<b>209,354.23</b>	<b>24.01</b>	<b>662,523.22</b>	

(续上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3,041.43	100.00	176,304.14	8.55	1,886,737.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b>2,063,041.43</b>	<b>100.00</b>	<b>176,304.14</b>	<b>8.55</b>	<b>1,886,737.29</b>

(续上表)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4,302.91	100.00	43,215.15	6.51	621,087.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b>664,302.91</b>	<b>100.00</b>	<b>43,215.15</b>	<b>6.51</b>	<b>621,087.76</b>

##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8,836.02	10,441.80	5.00	1,400,000.00	70,000.00	5.00	464,302.91	23,215.15	5.00
1-2 年				463,041.43	46,304.14	10.00	200,000.00	20,000.00	10.00
2-3 年	663,041.43	198,912.43	30.00	200,000.00	60,000.00	30.00			
小 计	<b>871,877.45</b>	<b>209,354.23</b>		<b>2,063,041.43</b>	<b>176,304.14</b>		<b>664,302.91</b>	<b>43,215.15</b>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下降 57.74%，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长 2.11 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支付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暂借款 130 万，并于 2015 年收回所致。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 2-3 年账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房屋租赁押金，在

合同期内一直挂账，以及为部分长期合作租户代垫水电费。公司预计上述款项可以收回，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且公司坏账计提的政策较为谨慎，对于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制定了较高的坏账比例，因此即使产生坏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亦较小。

##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22.94	押金保证金
温州星远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937.67	2-3 年	19.03	应收暂付款
温州市宏嘉亮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1.47	押金保证金
浙江龙翔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06.46	2-3 年	6.70	应收暂付款
温州网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75.00	2-3 年	5.57	应收暂付款
<b>合计</b>		<b>572,919.13</b>		<b>65.71</b>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0,000.00	1 年以内	63.01	拆借款
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9.69	押金保证金
温州星远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937.67	1-2 年	8.04	应收暂付款
温州市宏嘉亮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85	押金保证金
浙江龙翔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06.46	1-2 年	2.83	应收暂付款
<b>合计</b>		<b>1,824,344.13</b>		<b>88.42</b>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30.11	押金保证金

温州星远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937.67	1 年以内	24.98	应收暂付款
浙江龙翔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06.46	1 年以内	8.79	应收暂付款
温州网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75.00	1 年以内	7.31	应收暂付款
温州高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95.00	1 年以内	4.20	应收暂付款
<b>合计</b>		<b>500,814.13</b>		<b>75.39</b>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	63.01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同一实际控制人
<b>合计</b>	1,300,000.00	<b>63.01</b>			

###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82,783.47	727.21	724.55
<b>合计</b>	<b>82,783.47</b>	<b>727.21</b>	<b>724.55</b>

###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通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工具	4	5	23.75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1,225.00	141,429.00	812,654.00
本期增加金额	4,259.00		4,259.00
1) 购置	4,259.00		4,259.00
2)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675,484.00	141,429.00	816,913.00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9,979.07	31,162.38	311,141.45
本期增加金额	47,492.80	13,995.58	61,488.38
计提	47,492.80	13,995.58	61,488.38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327,471.87	45,157.96	372,629.83
账面价值			
2015 年 5 月 31 日	348,012.13	96,271.04	444,283.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1,245.93	110,266.62	501,512.55

(续上表)

项 目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41,017.00	141,429.00	682,446.00
本期增加金额	130,208.00		130,208.00
1) 购置	130,208.00		130,20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1,225.00	141,429.00	812,654.00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9,449.80	17,019.42	186,469.22
本期增加金额	110,529.27	14,142.96	124,672.23

计提	110,529.27	14,142.96	124,672.23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279,979.07	31,162.38	311,141.45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391,245.93	110,266.62	501,512.55
2013年12月31日	371,567.20	124,409.58	495,976.78

(续上表)

项目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2012年12月31日	468,767.00	141,429.00	610,196.00
本期增加金额	72,250.00		
1) 购置	72,25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541,017.00	141,429.00	682,446.00
累计折旧			
2012年12月31日	69,017.15	2,876.46	71,893.61
本期增加金额	100,432.65	14,142.96	114,575.61
计提	100,432.65	14,142.96	114,575.61
本期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169,449.80	17,019.42	186,469.22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371,567.20	124,409.58	495,976.78
2012年12月31日	399,749.85	138,552.54	538,302.39

3、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七) 在建工程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在建工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源大创业园（二期）装修工程	872,276.12	504,776.12	
合计	<b>872,276.12</b>	<b>504,776.12</b>	

在建工程2015年5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增长72.80%，主要系按照工程进度计算的租入房屋装修费增加所致。

### （八）长期待摊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5月31日
源大创业园（一期）装修工程	1,036,073.19		71,949.53	964,123.66
源大创业园（二期）装修工程	1,887,040.14		79,959.33	1,807,080.81
合 计	<b>2,923,113.33</b>		<b>151,908.86</b>	<b>2,771,204.47</b>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源大创业园（一期）装修工程	1,208,752.05		172,678.86	1,036,073.19
源大创业园（二期）装修工程		1,919,023.87	31,983.73	1,887,040.14
合 计	<b>1,208,752.05</b>	<b>1,919,023.87</b>	<b>204,662.59</b>	<b>2,923,113.33</b>

（续上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源大创业园（一期）装修工程	1,081,430.91	300,000.00	172,678.86	1,208,752.05
合 计	<b>1,081,430.91</b>	<b>300,000.00</b>	<b>172,678.86</b>	<b>1,208,752.05</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所运营的创业园区的房屋装修工程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增长1.42倍，主要系2014年源大创业园（二期）装修工程的部分楼层完工，相应待摊装修费增加所致。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9,545.08	2,386.27	21,141.58	5,285.40	31,542.58	7,885.65
合计	<b>9,545.08</b>	<b>2,386.27</b>	<b>21,141.58</b>	<b>5,285.40</b>	<b>31,542.58</b>	<b>7,885.65</b>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减少 54.85%，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减少 32.97%，均系应收账款减少引起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十)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2015 年 1-5 月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7,445.72	21,453.59			218,899.31
合计	<b>197,445.72</b>	<b>21,453.59</b>			<b>218,899.31</b>

2、2014 年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4,757.73	122,687.99			197,445.72
合计	<b>74,757.73</b>	<b>122,687.99</b>			<b>197,445.72</b>

3、2013 年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377.89	39,379.84			74,757.73
合计	<b>35,377.89</b>	<b>39,379.84</b>			<b>74,757.73</b>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12,050.00	100.00	1,544,550.00	100.00		
合计	<b>1,912,050.00</b>	<b>100.00</b>	<b>1,544,550.00</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根据工程进度计算的源大创业园（二期）装修工程应付未付装修款。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开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2,050.00	1年以内	100.00	工程款
合计		<b>1,912,050.00</b>		<b>100.00</b>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开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4,550.00	1年以内	100.00	工程款
合计		<b>1,544,550.00</b>		<b>100.00</b>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二) 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30,725.83	100.00	1,797,153.08	100.00	794,085.32	100.00
合计	<b>1,730,725.83</b>	<b>100.00</b>	<b>1,797,153.08</b>	<b>100.00</b>	<b>794,085.3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的租金、创业服务费等。预收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长 1.26 倍，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预收租金款项增加所致。

##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温州星远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0	1 年以内	18.72	预收租金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032.00	1 年以内	13.23	预收租金
温州网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80.20	1 年以内	6.74	预收租金
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78.32	1 年以内	2.93	预收租金
温州玮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93.33	1 年以内	2.41	预收租金
合计		<b>762,283.85</b>		<b>44.03</b>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温州星远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500.00	1 年以内	36.81	预收租金
温州网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30.72	1 年以内	9.35	预收租金
新风尚时尚男装设计中心	非关联方	69,013.33	1 年以内	3.84	预收租金
温州市神戈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51.00	1 年以内	2.92	预收租金
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78.32	1 年以内	2.83	预收租金
合计		<b>1,001,773.37</b>		<b>55.75</b>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温州星远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333.35	1 年以内	82.27	预收租金

温州绿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00	1 年以内	3.74	预收租金
温州利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47.64	1 年以内	2.44	预收租金
温州锐创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2.27	预收租金
温州联众电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 年以内	2.01	预收租金
<b>合计</b>		<b>736,380.99</b>		<b>92.73</b>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	0.09	1 年以内	预收租金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温州创业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66.67	0.15	1 年以内	预收租金	同一实际控制人
<b>合计</b>	<b>4,166.67</b>	<b>0.24</b>			

### （三）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147.46	346,766.00	470,436.93	75,476.53
职工福利费		5,117.00	5,117.00	
社会保险费	14,521.18	31,657.46	38,241.59	7,937.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98.61	15,471.15	17,696.70	3,673.06
基本养老保险费	6,968.14	13,458.54	16,918.72	3,507.96
失业保险费	994.76	1,307.28	1,926.89	375.15
工伤保险费	261.46	651.33	732.40	180.39
生育保险费	398.21	769.16	966.88	200.49
其他				
住房公积金		10,845.00	10,845.00	
<b>合计</b>	<b>213,668.64</b>	<b>394,385.46</b>	<b>524,640.52</b>	<b>83,413.58</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572.52	818,174.00	694,599.06	199,147.46
职工福利费		6,592.00	6,592.00	
社会保险费	75,191.99	61,237.30	121,908.11	14,521.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112.67	27,337.90	48,551.96	5,898.6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088.92	26,956.86	59,077.64	6,968.14
失业保险费	5,583.66	3,850.96	8,439.86	994.76
工伤保险费	1,173.07	1,570.01	2,481.62	261.46
生育保险费	2,233.67	1,521.57	3,357.03	398.21
其他				
住房公积金		9,076.00	9,076.00	
<b>合计</b>	<b>150,764.51</b>	<b>895,079.30</b>	<b>832,175.17</b>	<b>213,668.64</b>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067.26	681,193.17	697,687.91	75,572.52
职工福利费		957.10	957.10	
社会保险费	7,452.13	132,628.27	64,888.41	75,191.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68.05	53,374.19	30,229.57	27,112.67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51.53	64,256.01	28,018.62	39,088.92
失业保险费	407.41	9,179.47	4,003.22	5,583.66
工伤保险费	102.92	2,485.19	1,415.04	1,173.07
生育保险费	122.22	3,333.41	1,221.96	2,233.67
其他				
住房公积金				
<b>合计</b>	<b>99,519.39</b>	<b>814,778.54</b>	<b>763,533.42</b>	<b>150,764.51</b>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52,996.04	117,360.98	82,171.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83.63	3,070.70	5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9.72	8,215.27	5,752.02
教育费附加	1,589.91	3,520.83	2,465.16
地方教育附加	1,059.95	2,347.24	1,643.4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86.87	2,474.16	1,643.45
印花税	318.75	1,273.45	1,035.28
<b>合计</b>	<b>63,144.87</b>	<b>138,262.63</b>	<b>94,764.36</b>

### (五) 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3,879.61	21.32	1,827,871.45	66.11	1,810,927.57	68.89
1-2年	118,918.00	9.99	118,918.00	4.30	759,913.00	28.91
2-3年	723,013.00	60.72	759,913.00	27.49	58,069.00	2.20
3年以上	94,969.00	7.97	58,069.00	2.10		
<b>合计</b>	<b>1,190,779.61</b>	<b>100.00</b>	<b>2,764,771.45</b>	<b>100.00</b>	<b>2,628,909.57</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租房押金保证金和拆借款，2015年5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下降56.93%，主要系归还拆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1年以上款项主要系应付租房押金保证金，在合同期内一直挂账。

2、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温州星远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2-3年	58.79	押金保证金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10.00	1年以内	3.95	押金保证金
温州网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38.00	[注1]	3.23	押金保证金
浙江龙翔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00.00	3年以上	2.68	押金保证金
温州大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5.00	[注2]	2.73	押金保证金
<b>合计</b>		<b>849,853.00</b>		<b>71.38</b>	

[注1]：其中账龄1-2年为22,238.00元，3年以上为16,200.00元。

[注 2]: 其中账龄 1-2 年为 4,821.00 元，3 年以上为 27,684.00 元。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曾翠真	关联方	918,650.00	1 年以内	33.23	拆借款
温州星远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2-3 年	25.32	押金保证金
赵崇光	非关联方	406,800.00	1 年以内	14.71	拆借款
陈礼庆	非关联方	308,300.00	1 年以内	11.15	拆借款
温州网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38.00	[注]	1.39	押金保证金
<b>合计</b>		<b>2,372,188.00</b>		<b>85.80</b>	

[注]：其中账龄 1-2 年为 22,238.00 元，3 年以上为 16,200.00 元。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华芝	关联方	1,192,009.57	1 年以内	45.34	拆借款
温州星远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2 年	26.63	押金保证金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9.02	拆借款
温州网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38.00	[注 1]	1.46	押金保证金
温州大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5.00	[注 2]	1.24	押金保证金
<b>合计</b>		<b>2,462,952.57</b>		<b>93.69</b>	

[注 1]：其中账龄 1 年以内为 22,238.00 元，2-3 年为 16,200.00 元。

[注 2]：其中账龄 1 年以内为 4,821.00 元，2-3 年为 27,684.00 元。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华芝	2,800.00	0.10	1 年以内	拆借款	实际控制

					人
曾翠真	918,650.00	33.23	1 年以内	拆借款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合计	<b>921,450.00</b>	<b>33.33</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华芝	1,192,009.57	45.35	[注]	拆借款	实际控制人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19.0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b>1,692,009.57</b>	<b>64.37</b>			

[注]：其中账龄 1 年以内为 420,000.00 元，2-3 年为 772,009.57 元。

### （六）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资本公积	8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80,970.37	-701,794.55	-1,185,74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b>3,519,029.63</b>	<b>2,098,205.45</b>	<b>1,614,255.98</b>

公司股本变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公司 2015 年 1-5 月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自然人华芝、应琦珩增资溢价款。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华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90
应琦珩	实际控制人之一	10

自然人华芝持有公司 90%股权，应琦珩持有公司 10%股权，华芝和应琦珩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曾翠真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洪晓敏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李庆温	董事潘双双之配偶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温州市创新创业文化促进会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温州金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温州创业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温州市源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温州海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松持股 50%、洪晓敏持股 50%[注 1]	
温州授渔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松持股 10%[注 2]	
杭州蓝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洪晓敏持股 90%、李庆温持股 10%[注 3]	
温州美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注 4]	
王宏	董事、总经理	
潘双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华松	董事	
林晶珠	财务负责人	
苏蓓蕾	监事会主席	
陈高铸	监事	
吴丁建	职工代表监事	

注 1：根据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松将其持有的温州海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潘朝胜；根据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洪晓敏将其持有的温州海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苏苏。温州海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 2：根据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松将其持有的温州授渔网络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股权计 10 万元（实缴 1,000 元）出资额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潘朝胜，并由潘朝胜承担相应股权后续出资义务。温州授渔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 3：根据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洪晓敏将其持有的杭州蓝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 股权计 9 万元出资额作价 9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思侨；根据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李庆温将其持有的杭州蓝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股权计 1 万元出资额作价 1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郑晓彤。杭州蓝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 4：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股东签订的温州美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与自然人毛鹏程共同投资成立温州美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毛鹏程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出资应于 2040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5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	协议价	20,000.00	0.94	48,000.00	1.09	48,000.00	1.64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	协议价	30,000.00	1.41	72,000.00	1.63	72,000.00	2.46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租赁	协议价	75,000.00	3.52	180,000.00	4.08	180,000.00	6.15
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	协议价	4,000.00	0.19	9,600.00	0.22	4,000.00	0.14
温州海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租赁	协议价	1,500.00	0.07	3,600.00	0.08	2,530.00	0.09
温州市创新创业文化促	租赁	协议价	2,500.00	0.12	6,000.00	0.14	3,983.33	0.14

进会								
温州金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租赁	协议价	2,500.00	0.12	5,166.67	0.12		
温州创业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协议价	2,500.00	0.12	933.33	0.02		
温州市源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租赁	协议价	1,680.00	0.08				
温州授渔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创业服务费	协议价	11,900.00	0.55				
<b>合计</b>			<b>151,580.00</b>	<b>7.12</b>	<b>325,300.00</b>	<b>7.38</b>	<b>310,513.33</b>	<b>10.62</b>

关联交易必要性：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及培训场地，系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预期该关联交易将会持续。上述关联方公司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其租赁本公司场地，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统一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每平米月租金平均为 26.80 元，对非关联方的每平米月租金为 25-35 元左右，故定价基本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销售实现的毛利及其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1-5 月	关联销售金额	关联销售实现毛利	关联销售实现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比重(%)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75,000.00	34,848.79	3.50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13,939.52	1.40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9,293.01	0.93
小计	125,000.00	58,081.32	5.83
2014 年	关联销售金额	关联销售实现毛利	关联销售实现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比重(%)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180,000.00	100,624.40	4.08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2,000.00	40,249.76	1.63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8,000.00	26,833.17	1.09
小计	300,000.00	167,707.33	6.80
2013 年	关联销售金额	关联销售实现毛利	关联销售实现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比重(%)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180,000.00	86,788.57	6.15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2,000.00	34,715.43	2.46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8,000.00	23,143.62	1.64
小计	300,000.00	144,647.61	10.25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关联销售数额较小，其实现毛利的影响在此处忽略不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关联销售实现的毛利呈下降趋势，关联销售对公司利润影响程度较小。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关联方租赁和创业服务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未制定明确审批流程。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当时一般租赁合同审批流程，履行了公司经理审批，并签署了相关的租赁协议。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本公司拆入资金情况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付	本期资金占用费
华芝	2,800.00	210,733.33	207,933.33		7,933.33
曾翠真	918,650.00	952,850.00	34,200.00		34,200.00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小 计	<b>921,450.00</b>	<b>5,663,583.33</b>	<b>4,742,133.33</b>		<b>42,133.33</b>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付	本期资金占用费
华芝	1,192,009.57	1,392,009.57	202,800.00	2,800.00	2,800.00
曾翠真			918,650.00	918,650.00	18,650.00
洪晓敏		500,000.00	500,000.00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00	2,000,000.00		
小 计	<b>1,918,572.61</b>	<b>4,392,009.57</b>	<b>3,621,450.00</b>	<b>921,450.00</b>	<b>21,450.00</b>

201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付	本期资金占用费
华芝	1,215,268.53	443,258.96	420,000.00	1,192,009.57	

应琦珩	300,000.00	300,000.00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500,000.00	500,000.00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150,000.00	150,000.00		
<b>小 计</b>	<b>1,515,268.53</b>	<b>5,893,258.96</b>	<b>6,070,000.00</b>	<b>1,692,009.57</b>	

## 2) 本公司拆出资金情况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收	本期资金占用费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b>小 计</b>	<b>1,300,000.00</b>	<b>500,000.00</b>	<b>1,800,000.00</b>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收	本期资金占用费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b>小 计</b>		<b>1,300,000.00</b>		<b>1,300,000.00</b>	

201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收	本期资金占用费
洪晓敏		1,700,000.00	1,700,000.00		
<b>小 计</b>		<b>1,700,000.00</b>	<b>1,700,000.00</b>		

## 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芝、应琦珩的资金拆入款项，系公司在创业初期因园区建设研发投入较大，营运资金存在不足，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芝、应琦珩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及代垫装修款。上述借款于 2013 年期末的余额为 1,192,009.57 元。随着园区运营期开始后，公司开始取得营业收入，营运资金不足状况得到改善，公司已于 2014 年归还上述临时拆借款。

2014 年 10 月、11 月，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向实际控制人华芝及自然人曾翠真、陈礼庆和赵崇光分别借入 20 万、90 万、30 万和 40 万元，约定月利息为 1%，借款期限 1 年。上述借款人中，曾翠真为实际控制人华芝、应琦珩之亲属，构成

关联方；陈礼庆和赵崇光与实际控制人华芝、应琦珩为朋友关系，不构成关联方。上述借款本息已于 2015 年 4 月全部结清。该关联交易按照 1% 的月利率结算利息，未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考虑在没有相关担保措施的情况下，该结算金额比较公允。

公司与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和洪晓敏之间的资金拆入和拆出款项，主要系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约定不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4.41%、0.00%，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未制定明确审批流程。在资金审批方面，上述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由公司经理决定和实施，并签署相关的借款协议，未提交公司当时的执行董事、股东会决策审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				
应收账款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75,000.00	3,750.00				
应收账款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应收账款	温州授渔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00.00	595.00				
应收账款	温州金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66.67	83.33				
应收账款	温州市创新创业文化促进会	500.00	25.00				
应收账款	温州海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30.00	21.50			2,700.00	135.00
其他应收款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	65,000.00		

小计		139,496.67	6,974.83	1,300,000.00	65,000.00	2,700.00	135.00
----	--	------------	----------	--------------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 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芝		2,800.00	1,192,009.57
其他应付款	曾翠真		918,650.00	
预收款项	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		
预收款项	温州创业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66.67		
小计		4,166.67	921,450.00	1,692,009.57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合法性及有效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就关联交易履行特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按照一般的交易审批流程程序进行，而且公司股份制改制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管理不太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执行董事及股东大会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已签署《关联交易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若有）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7月3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352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净额账面价值3,519,029.63元，评估价值3,713,915.77元，评估增值194,886.14元，增值率为5.5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408,993.49	4,627,892.80	218,899.31	4.96
二、非流动资产	4,090,150.03	4,066,136.86	-24,013.17	-0.59
其中：固定资产	444,283.17	420,270.00	-24,013.17	-5.40
在建工程	872,276.12	872,276.12		
长期待摊费用	2,771,204.47	2,771,20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6.27	2,386.27		
<b>资产总计</b>	<b>8,499,143.52</b>	<b>8,694,029.66</b>	<b>194,886.14</b>	<b>2.29</b>
三、流动负债	4,980,113.89	4,980,113.89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b>负债合计</b>	<b>4,980,113.89</b>	<b>4,980,113.89</b>		
<b>资产净额</b>	<b>3,519,029.63</b>	<b>3,713,915.77</b>	<b>194,886.14</b>	<b>5.54</b>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四、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风险

创业服务业在国内的发展历史较短，属于新兴服务业，缺乏明确的行业监管

体制，且无严格意义上的进入门槛，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代的到来，全社会的创新创业需求的不断扩大，进入该领域的中小企业逐渐增多，大多数企业的专业水平和行业经验有限，可能产生无序竞争，从而导致竞争加剧，对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在创业园区服务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创业园区服务标准，但由于该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的巨大需求将吸引大量潜在竞争者进入该领域。因此，如果行业进入无序竞争状态，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蚕食公司的发展空间，削弱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创业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近十年的现代服务业创业经验，能懂得创业者的需求。因此，公司将依托在行业内多年的经验优势、管理团队优势、领先的创业园区服务标准优势，为创业者精心打造从“招聘-测评-培训-外包-资询-信息-研究-创业辅导”于一体的完整创业服务链，以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市场无序竞争状况，抢占市场竞争制高点。

##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专业服务领域，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基石，是完成高质量服务工作的保障。人才需要经过严格的培训和长期行业经验的历练，使得人才成本较高。公司属于创业服务行业，对创新创业人才的需求量大，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和留住内部人才，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人才流失风险。虽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才激励措施以及人才引进计划，如果因公司经营不善、薪酬不达预期、激励机制不合理、员工归属感不强等因素导致人才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属于创业服务行业，对创新创业人才的需求量大，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为了实现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通过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和培养内部人才的方式，加强创业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人才激励措施，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加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 **（三）业务收入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源大创业园运营收入，存在着业务收入过于集中的风险。尽管公司已经开始加大对“创业源”网站的投入力度，以此培育线上业务新的业绩增长点，但如果新业务推广不达预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要收入仍将依

赖于源大创业园，业务收入过于集中可能给企业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业务收入过于依赖源大创业园运营收入这一情况，公司制定了“线下+线上”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在已有源大创业园一期的基础上，源大创业园二期正在建设和招商，预计 2016 年将创造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创业源”网站的投入力度，以此培育线上业务新的业绩增长点。此外，公司还积极开拓创业园区运营咨询等业务，努力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琦珩、华芝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 股份。若其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管理经营带来损失，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为此，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设置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进行适当限制，确保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合法合规，维护公司的利益。

#### **(五) 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简单，尚未规定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各种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目前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在章程中明确约定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且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各种内控制度，目前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需进一步经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不断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特别是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性，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 **(六)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方较多，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

交易存在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

若上述制度在未来实际经营中不能有效执行，或者关联交易执行价格不公允，可能导致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七) 报告期内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创业园区运营的财政补助款。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6.34%、67.67%、146.09%，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未来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系当地重点扶持企业，在获取政府政策支持方面有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受限制，政府补助对支持企业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作用，也使企业对政府补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依赖。但随着公司线上和线下服务系列的不断拓展，盈利能力也将大幅提升，企业将依靠自身经营逐步摆脱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 **(八) 业务开发运营融资风险**

公司线下创业园区开发运营和线上“创业源”网站开发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公司产生向非金融企业及自然人贷款的情形，虽然相关借款的利率均未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未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但公司较为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如果控制不当，相关借款安排可能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

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增强了资本实力并清偿了股东和自然人借款，未来公司拟通过挂牌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继续增强资金实力，未来将主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作为新项目开发的资金来源，降低项目的融资风险。

### **(九) 对房产提供商存在资源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创业园区运营及相关创业服务为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依赖于温州市温州大道 428 号的源大创业园进行管理运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温州市温州大道 827 号设立了源大创业园（二期）。目前，公司运营的创业园区主要依赖于上述租赁的两个场地，对房产提供商存在一定的资源依赖，若公司不能长期获得该场地的使用权，将使公司业务面临较大的风险。

针对公司的创业园区业务依赖于房产提供商的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首先，对创业园区进行空间拓展，在原有源大创业园的基础上，于 2014 年 6 月设立了源大创业园（二期），以降低园区对单一房产提供商的依赖。其次，公司与房产提供商（即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源大创业园（一期）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源大创业园（二期）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第三，公司在合同中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对租赁合同进行了备案登记，从而保障了创业园区的长期稳定运营。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应琦珩

华 芝

潘双双

王 宏

华 松

全体监事签名：

苏蓓蕾

陈高铸

吴丁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宏

潘双双

林晶珠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超

王超

项目小组成员：

陶祖海

陶祖海

黄舜

黄舜

王文星

王文星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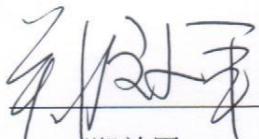
何其聪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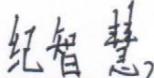


郑建军



王 越

邓 炜



纪智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建军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3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

伍贤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35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海萍

胡海萍

韩桂华

韩桂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